

## 部 通 交

#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期 九 第 卷 二 第

屏東郵電局遺失第四七五號麻袋希飭屬注意。  
雙溪郵電局遺失郵電差制帽一個希飭屬注意偵查。  
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使用布牌事項電希遵照。

**第六戰區長官部已撤銷該部軍電紙應予拒收。**

習除由各指導員就近輔導外，希飭屬切實注意

規定辦費公電填列  
切實辦理組隊巡修應飭各設站點  
在臺灣辦理

爲奉部頒臺灣郵電局及臺北通局組織規程  
各一份合印遵辦是報

本省淡水河之水，係由新嘉坡經馬六甲而來。每年一月一日，起手以

人事之人事異動

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選輯

總則	一
第二章 編製組織	一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一
第四章 會計憑證	八
第五章 會計簿籍	一
第六章 會計報告	三
第七章 實例	八
第一編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編製組織	一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一
第四章 會計憑證	六
第五章 會計簿籍	六
第六章 會計報告	六
第七章 實例	七

# 交 通 部 臺 灣 郵 電 管 理 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一、郵政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五七四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不另)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五八二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行文)

事由：屏東郵電局遺失第四七五號麻袋，希飭屬注意。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據屏東郵電局呈報：該局於六月一日寄發高雄經轉彰高(8)火車郵局收之第四七五號麻袋一隻，被屏東火車站遺失。等情；據此，希各局飭屬注意，如發現上開麻袋，應即追查來源。鄰近屏東各局，尤應特別注意查緝，以期破獲，而杜流弊。局長陳壽年(1011)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不另)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據雙溪郵電局呈報：該局郵電差，詹宗漢，於本年十月三日在瑞芳鎮蚊子坑橋上行走時，適遇暴風雨，將制帽吹落溪中，以致流失制帽一頂，帽徽一個，小銅鈕二個。等情；據此，除飭該局轉飭該差登報聲明遺失外；合亟通電知照，希各飭屬注意，如發現有冒用上開制帽及帽徽等，應即追回。鄰近雙溪各局，尤應特加注意，協助偵查為要。局長陳壽年(1015)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文)

事由：雙溪郵電局，遺失郵電差制帽一個，希飭屬注意偵查。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據雙溪郵電局呈報：該局郵電差，詹宗漢，於本年十月三日在瑞芳鎮蚊子坑橋上行走時，適遇暴風雨，將制帽吹落溪中，以致流失制帽一頂，帽徽一個，小銅鈕二個。等情；據此，除飭該局轉飭該差登報聲明遺失外；合亟通電知照，希各飭屬注意，如發現有冒用上開制帽及帽徽等，應即追回。鄰近雙溪各局，尤應特加注意，協助偵查為要。局長陳壽年(1015)

事由：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1021)

(一) 河北郵區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在天津廸化道中央醫院開設「天津中央醫院郵亭(八)」一處。(河北管理局通函第九一號)

(二) 甘寧青郵區安邊及寧條梁二局，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一日先後恢復局務；又安邊堡代辦所，亦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恢復局務。(甘寧青管理局通函第七二五號)

(三) 東川郵政管理局航空郵件組，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其事務劃歸

收發、掛快、值價三組辦理。(東川管理局通函第五七二號)

(四) 廣西郵區鎮結代辦所，於本年九月五日改升為四等郵局。(廣西管理局通函第一〇一號)

(五) 浙江郵區浙贛鐵路，現自杭州通車至上饒，沿線經停及其經轉局所如後：

(一) 沿線經停局所——杭州、蕭山、臨浦、尖山(所)、湄池(所)、直埠(所)、諸暨、外陳(所)、牌頭(所)、安華(所)、鄭家場(所)、大陳(所)、蘇溪(所)、義烏、義亭(所)、孝順(所)、塘雅(所)、金華、竹馬館(所)、蘭谿、湯溪、湖鎮(所)、龍游、樟樹潭(所)、衢縣、後溪街(所)、江山、賀村(所)、新塘邊(所)、玉山、上饒。

(二) 直封經轉局名——楓橋(諸暨轉)、浦江(鄭家場轉)、東陽、巍山(義烏轉)、佛堂(義亭轉)、武義、永康(金華轉)、壽昌(蘭谿轉)、遂昌(龍游轉)、常山、華埠、開化(江山轉)。(浙江管理局通函第九一號)

(六) 浙江郵區麗水局郵件組夾鉗損壞，自本年九月十八日起暫以掛號組夾鉗替用。(浙江管理局通函第九一號)

(七) 陝西郵區龍駒砦地方於九月廿七日情形特殊，南陽經西坪鎮龍駒砦至西京郵路被阻，所有各地去陝甘新等地郵件，除信函明信片及各類航空郵件，仍應發由航空至西京轉遞外，其餘非航空新聞紙、普通書刷、包裹重件等，均請改發其他便捷郵路運遞，毋再發由河南經轉。又各局寄河南郵區陝縣、靈寶、阌鄉等局之各類航空郵件及非航空信函、明信片，請儘量發航空至西京轉遞。(掛快報值等郵件，仍須暫停收寄。)至非航空新聞紙，則請發最捷路線前轉，其餘包裹等重件，均暫停發運，候續函通知。(河南管理局密通函第七七號)

(八) 甘寧青郵區局所變動事項：

(一) 天水一等郵局所屬堅家河支局，改為郵亭。

(二) 陝西省府谷縣郵局，撤至古城地方辦公。

(三) 府谷縣孤山堡代辦所，情況不明。

(四) 神木縣喬金灘，高家堡，鎮羌堡等代辦所情況不明。

(甘寧青管理局通函第七二七號)

(九) 杭州南星橋於本年十月十日開設郵政支局，稱為杭州等八支局。(浙江管理局通函第七二七號)

(一〇)甘寧青郵區十里店，拱星墩兩三等局，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改為蘭州十里店(二)支局，及蘭州拱星墩(四)支局。(甘寧青管理局通函郵內字第十七號)

(一一)北平郵政管理局屬張自忠路第十八支局，自十月一日起關閉。(北平管理局通函總字第一六七號)

(一二)甘寧青郵區平涼、固原、鎮原、西峯鎮、華亭、安口鎮、涇川、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兩當、徽縣、成縣、武都、文縣、碧口、清水、馬跑泉、北道埠等二十一局，榆林、神木、府谷等三局之航空郵件，前奉令分別劃歸西京及歸綏兩航空中心局承轉。茲為便利公眾，即日起各該局收寄東南、東北、西南各地航空包裹及航空圖包，亦經由陸地分別改發西京及歸綏兩航空中心局航轉，以求迅捷。(甘寧青管理局密通函第五十號)

(一三)遼寧郵區為加強瀋陽市投遞速率起見，希將瀋陽市及瀋陽轉之各類郵件，分別封發，以利投遞。(遼寧管理局通函郵內通字第一四二號)

(一四)長春郵區局所最近異動情形如後：

代辦所名		管轄局名	異動事由	異動日期	備註	甲 郵 局	乙 代 辦 所
新	立						
二	社	伊	通	關閉	卅六·八·廿七·	業務清淡	原
新	立	原	通	關閉	卅六·八·廿七·	業務清淡	關閉
二	社	蘭	通	卅六·八·廿七·	業務清淡	業務清淡	原

(長春管理局公函通字第五〇號)

(一五)茲將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第二號附刊於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 2 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河北	青縣	除平常商民郵件外均暫停	—	36.9.29. 密通函井 107	地方情形特殊。
陝西	商縣、華南、潼關、山陽、龍騎寨、	包件及重件	—	36.9.30. 通函井 358	地方不靖。
山東	龍山、高密、壽光、新泰、普集、明水、平陰	—	掛號及快遞函件	36.9.27. 通函井 82	局務恢復。
陝西	寄至豫、鄂、湘、粵、贛、皖、魯、蘇、滬、閩、臺、平、津、綿、遼、長、各區	—	個人零星包裹	36.9.25. 通函井 358	原因隴海鐵路潼洛段交通阻斷而暫停，現改由取道渝容轉發。
江蘇	鹽城、阜寧	報值郵件及包裹	—	36.10.9. 通函井 79	地方不靖。
甘寧青	榆林、神木、府谷	航空包件	—	36.10.7. 密通函井 50	地方情形不佳。
河南	盧氏	除平常商民郵件外均暫停	—	36.10.8. 通函井 70	地方不靖。
遼寧	關內各區及錦州郵區錦西以西各局 寄遼寧全區各局	包件	—	36.10.8. 密通函井 29	交通阻斷。
遼寧	大石橋、南臺、海城、鵬鰲堡	包件	—	36.10.8. 密通函井 29	地方情形不佳停辦。
長春	各區寄長春區各局	包件及重件	—	36.10.4. 通函井 48	交通阻斷。
錦州	各區寄錦州各局	包件及重件	—	36.10.2. 通函井 90	交通阻斷。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sup>五九六六</sup>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另)

事由：使用布牌專項電報希遵照。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據瑞穗郵電局呈以：「本局各種布牌，僅印有正面空格三格，其使用次數，最多不過三次；茲為利用廢物撙節開支起見，擬將正面空格用完後，即將正面用各色墨水交叉橫線兩道，並在背面依式加劃空格二三格，繼續使用，業經數度行使，其效用相等於新布牌，呈請轉飭各局倣效。」等情；據此：查布牌之消耗，為數甚鉅；且近來市上布價高漲，此項布牌，成本更重，瑞穗局所呈各節，確有見地，如各局均能切實遵行，可節省公帑不少。嗣後各局對於他局寄來之布牌，固宜儘量退回原寄局重用；即正面用完後其背面亦應倣效瑞穗局之建議辦理，以資撙節，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

局長陳壽年(1017)

## 一一、電 信

電子字第一〇九二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不另)

電子字第一一〇三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不另)

(不另)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九四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九日

(不另)

電子字第一一三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另)

(不另)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一三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不另)

(不另)

事由：第六戰區長官部已撤銷，該部軍電紙應予拒收。

事由：規定納費及電填列國內去報冊辦法。

事由：為切實辦理組隊巡修，通飭各段站局所注意辦理。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九月陝業字第<sup>一</sup>六七七六號代電開：「茲准國防部第二廳(36)張敢方申巧代電略以：第六戰區長官部已撤銷，該部軍電紙應予拒收。等由；自當照辦。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嗣後如有發現持用上項軍電紙拍發軍電者，應予拒收。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1007)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茲為便於稽核起見，規定納費公電填列國內去報冊辦法如下：(一)屬於營業通則第九十條甲項之納費公電字數，照例在備註欄內註明免費字樣。(二)屬於乙項之納費公電字數，照例亦在備註欄內加註免費字樣，惟預付六字之回報費，應填於預付回報費欄內。(三)屬於丙項之納費公電，應將收費字數與實在字數，同時填列。(四)在國內去報次數字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內納費公電欄，如同時遇有華文洋文或免費之字數時，應在表之右上角分別註明，以便核算。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1013)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近來各局辦理報務人員，對於業務章則及處理手續，雖已較前明瞭，略有進步；惟對於英文地名，翻譯電碼，公電密語，機上簡語等，仍多錯誤，或完全不瞭解，似此因

循，殊有未合。嗣後務希各報務主管，督率所屬，勤加研習國英文語，以期諳熟。至電報之路由分發，機上地名電碼之抄拍，流水之登記，及報底之覆核等，亦應嚴飭各經辦人員，必須謹慎從事，以絕對無誤為目的。再來去流水號數次數，並應於每日二十四點鐘或次日清晨，與對方局核對準確。報底即以外重視。目下各局報務，遇有遲延錯誤，未能立時糾正者，其大半原因，乃由於不諳拍發公電所致，況查詢公電之處理遲延或錯誤，其對收發報人之不便，與延誤官商電報情形相同，影響業譽至深且鉅。茲為切實整頓起見，除希各指導員，隨時在駐在局抽閱轄區各局轉報底，就近加強糾正指導外，特再電飭所有處理報務手續確切瞭解與否，即為各該局臺辦理報務人員將來甄敘時考成標準。事關本身利害，務希切實注意，希各遵照，並飭屬切遵為要。局長陳壽年(1006)

各地員佐辦理組巡，着由各線段所主管切實查核，如有謠報，及工作疏忽，未按新頒長途電信線路維護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切實辦理查修工作，其情節較重者，負責領佐，應予開革或停職；各該主管失察不報，或共同工作員工同謀敷衍，均一律從嚴處分。（二）組巡沿線各局段站於蓋章證明到達日期時刻時，應注意辦理組巡之人數，並得詢究辦理組巡之情形，不得輕予蓋章證明。遇有通同作弊，一經查覺，定予嚴處。局長陳壽年（1920）

## 二、總務

### 交通部郵政總局訓（會）令

局業字第五四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案奉

事由：為奉部頒臺灣二三等郵電局，及臺北郵局組織規程各一份，令仰遵辦具報。  
除臺北電信局應准暫照各區電信管理局所屬電信局組織章程辦理，不另訂單行規程外，所有臺北郵局及臺灣二三等郵電局組織規程，茲經本部參酌該總局等所送草案，另行制定，隨電附發。除另令公布外，應即轉飭臺灣郵電管理局依照各該組織規程，分別辦理具報，仰遵照。」等因；合行隨令抄發上述組織規程各一份，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附「交通部臺灣二三等郵電局組織規程」及「交通部臺北郵局組織規程」

兼副局長 錢 其 琦 代行  
局 長 霍 錫 祥

〔附件一〕交通部臺灣二三等郵電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郵政電信總局，為在臺灣各地辦理郵電業務事宜，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視需要情形，設置各等郵電局，由臺灣郵電管理局

直接管轄之。

第二條 臺灣郵電局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郵電局。

二、二等郵便局。  
三、三等郵電局。

第三條 臺灣二三等郵電局之局等，由臺灣郵電管理局視各局設備，業務，及地方情形，分別擬定應列局等，呈請交通部郵政電信總局會同核

定之，各該總局意見不同時，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條（一）臺灣各等郵電局各設局長一人，承臺灣郵電管理局之命，綜理局務。

（二）臺灣二三等郵電局局長，均由臺灣郵電管理局就相當資歷之郵政或電信人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命令派充之，並依局等，以郵政電信人員各派半數為原則。

第五條 臺灣一等郵電局，於局長之下，設郵政監理員及電信主任工程師各一人，（見附表）襄助局長分別指揮管轄其所屬各課，辦理郵電業務，工務等事宜。

第六條 臺灣二三等郵電局分置左列各課：（見附表）

（甲）一等郵電局：

一、郵政監理員之下，分營業，郵件，儲匯，及壽險四課，分別辦理郵政營業，郵件，儲匯，壽險等業務。

二、電信主任工程師之下，分機械，線路，材料，報務，話務，及營業六課，分別辦理電信機械，線路，材料，報務，話務，營業等事宜。

（乙）二等郵電局：

一、郵儲課——辦理郵儲壽險等業務。

二、電信課——辦理電信機械，線路，材料，報務，話務，營業等事宜。

第七條 臺灣一等郵電局設會計課，二三等郵電局設會計員，（惟二三等郵電局如不兼辦儲匯，保險業務者，暫不設置會計員。）受各該局局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掌理各該局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課長、會計員及其佐理人員，就郵政或電信相當資歷人員中，依法層轉郵政、電信兩總局會計處，遙請交通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任免之。

**第八條** 臺灣一等郵電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人員二人至四人，依人

人事管理事務，其員額在本機關法定員額內分配之。

臺灣等郵電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營事業

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其員額就本機關職員內，指定一人兼辦之。

人事人員就郵政或電信相當資歷人員中遴選，其任免依人事管理條

例之規定辦理。

別辦理郵電總務等事宜。

臺灣等郵電局於局長之下，設郵政及電信管理員各一人，（見附表）承局長之命，分別辦理郵務及電信部分等事宜。

**第十一條** 臺灣一等郵電局郵政監理員，電信主任工程師，二等郵電局各課課

**長，（本規程另有規定者除外）二等郵電局主辦事務員，三等郵電**

電信相當資歷人員中遴選派充，並呈報交通部郵政總局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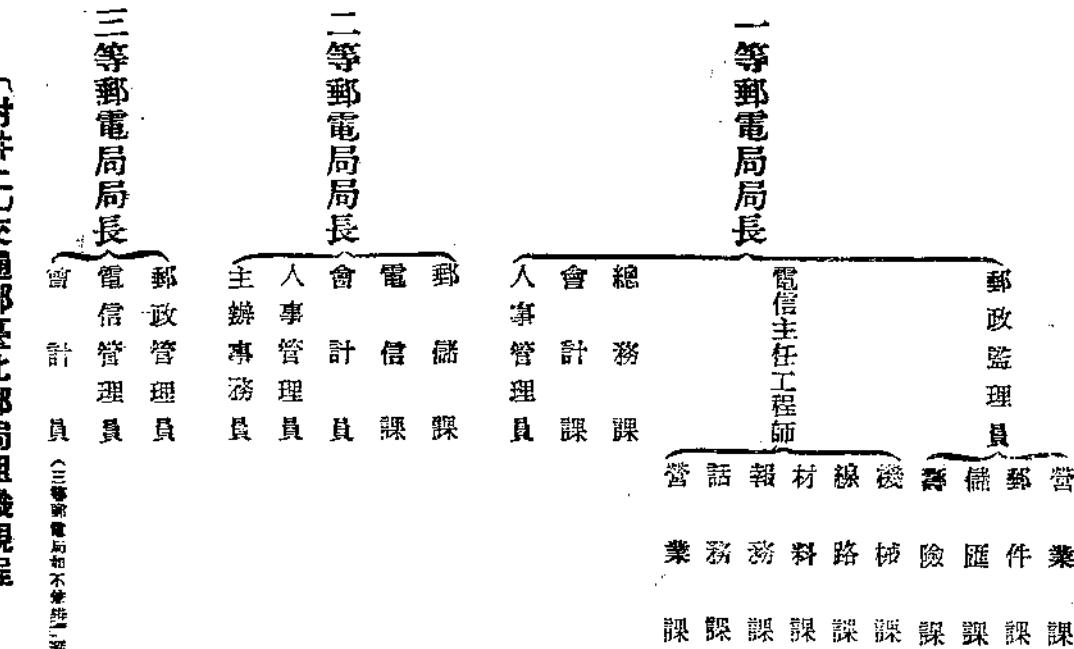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臺灣各等郵電局員工名額，由臺灣郵電管理局擬呈交通部郵政總局

臺灣郵電局應分別按照郵政及電信一般規定處理事務，並編造表

報，其兩總局規定有分歧之處時，應隨時呈請臺灣郵電管理局轉呈核示。

**第十四條** 臺灣各等郵電局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文  
明  
都  
市  
一  
三  
等  
郵  
電  
局  
組  
織  
表



〔附件二〕交通部臺北郵局組織規程

**真**（三朝皆是局，如不勞無以。到保險，無事者，都不設置金錢局。）

**第一條** 交通部郵政總局，為辦理郵政業務，在臺北設置臺北郵局，由臺灣郵電管理局直接管理。

**第三條** 臺北郵局在局長之下，設監理員一人，由臺北局長就所屬相當資歷之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臺灣郵電管理局派充，襄助局長指揮管轄所屬業務各課。

**第四條** 臺北郵局置下列各課：

一、營業課。

二、封發課。

三、掛快課。

四、包裹課。

五、投遞課。

六、儲匯課。

七、壽險課。

八、總務課。

九、會計課。

各課課長課員，均由臺北郵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

之命辦理事務。

會計課長課員，由郵政總局會計處遴請交通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任

免之，受局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

指揮，掌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臺北郵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人員三人至六人，依人事管理條

例，及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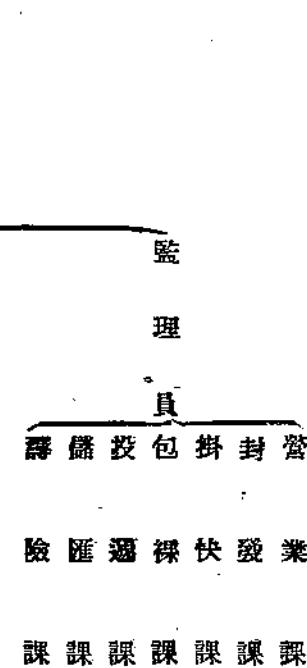
人事人員之任免，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北郵局郵務員佐及差工等之名額，由臺灣郵電管理局擬呈交通部

郵政總局核定。

第七條 臺北郵局應按照郵政一般規定，處理事務，並編造表報。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公函**

參照西廈府交航字第85635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不另  
轉飭)

專由：本省淡水、安平、布袋、蘇澳、福港等五港，經決定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予  
以開放為省際商港。

關於本省各港口船隻通航辦法，前長官公署會規定：除基隆、高雄、馬公、  
臺中、花蓮五「省際商港」外，其餘各港均不准省際通航；又五十總頓以下之  
船隻，亦一概禁航省際，以杜走私之風，已經實行在案。

茲查近月以來，省際貿易漸見發達，進出口船隻物資噸量較前激增，觀察  
今後趨勢，若僅賴已開放之五港通航，不唯不足以應鉅量物資吐納之需，且益  
將形成工商繁榮之偏在，尤與促進省際貿易，疏暢物資交流，以互通有無，共  
策繁榮之本旨不符，允宜衡酌實際情形，將現尚禁止省際通航各港口逐漸開放，  
期使全省各地，經濟得以平衡發展，爰規定開放現禁通航各港口之步驟及辦法  
如次：

(一)查淡水、安平、布袋、蘇澳、舊港等五港，原設有海關支關，足以防止走  
私，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先行開放該五港為省際港，連前開放之基隆、

高雄、臺中、花蓮、馬公，等五港，共十省際港，惟仍限定基隆、高雄兩

港爲國際港

其他未經開放各港口，如有開放之必要時，當再明令公布，在未明令公布開放以前，仍應禁止省際通航。

開放以前，仍應禁止省際通航。

(三)本省民生及生產所需之物資，原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省者，已開放之港口，均繼續照案執行。

(四)關於不滿五十總噸船舶禁止航行省際之規定，即於十月十六日廢止；惟爲航行安全計，責成航政主管機構，妥爲加強船舶航行條件之檢查工作。

(五)前長官公署所規定：全省各港口，當地區署鄉鎮公所，應簽具禁絕走私之負責文書，並督令船戶出具絕不走私切結等項防止走私辦法，在其他未經開放之各港及沿海，仍繼續有效；並責令各當地區署鄉鎮公所，負責海邊

(六)嗣後倘再有航行省際或國外之船隻，私泊尚未經明令開放之各港灣，意圖

偷漏捐稅，避免檢疫，或其他非法走私等行爲，一經查覺，即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辦，絕不寬貸。

以上決定辦法，除公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主席魏道明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事異動記錄表

陳 賴 鐘	林	姓
丙 淑	玉 盛	名
寅 宏	寅 美	等級
郵 同	電 同	服務局所
員 佐	員 佐	停職日期
臺 中	善 化	離職緣
郵 電	郵 電	
電 局	電 局	
計 科	計 科	
十、一	十、一	
六	一	
辭 辭	辭 辭	
職 職	職 職	由
職 職	職 職	

訂初日一月七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訂修日一月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 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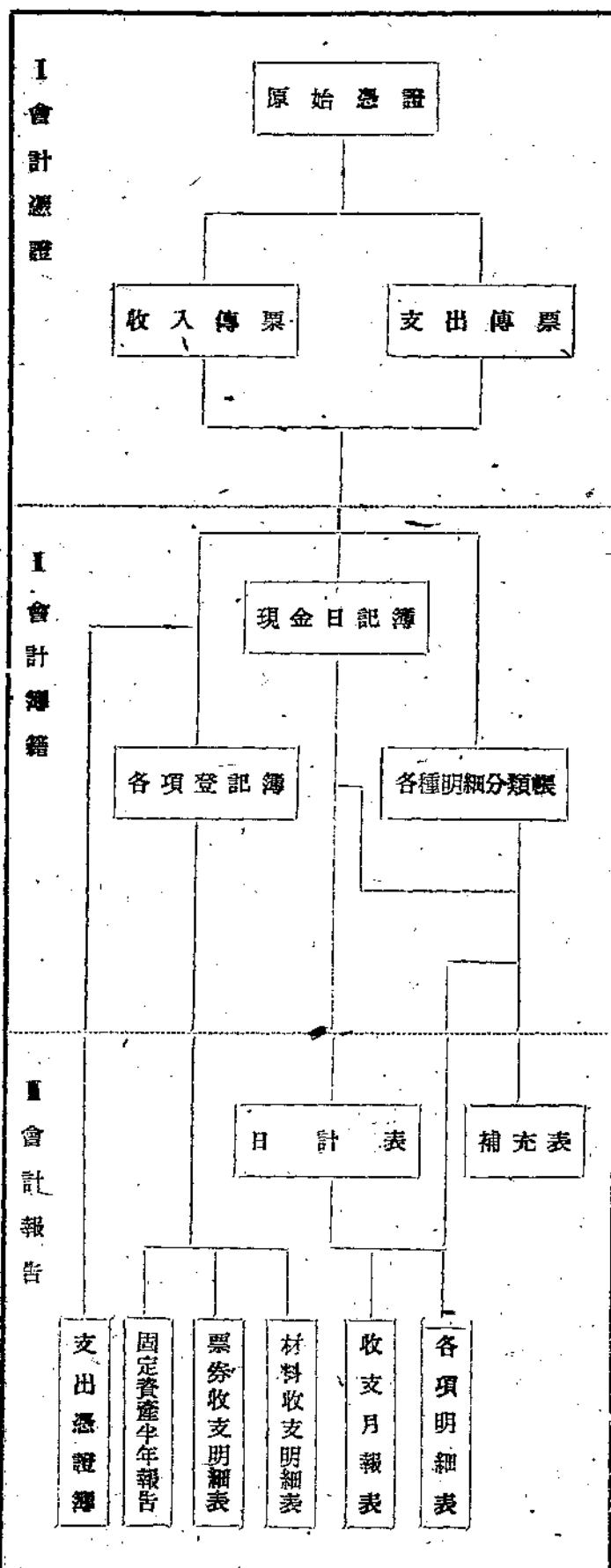
◀用局通普▶

## 目錄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實例告	會計報	會計簿	會計憑	會計科	會計目	總組織則

訂局理管電郵臺灣部通交

## 普通局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另加轉帳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兩

種並設置分錄日記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關於郵政、電信、儲匯各項業務報表，原有規定者，仍應遵照原規辦法辦理，不在本說明之內。

第六條 本說明如有未盡之處，由本局隨時修訂之。

## 第二章 簿記組織

第一條 為便利新會計制度之推行，及辦理會計人員易於瞭解起見，特依據郵電兩總局頒佈之臺灣郵電管理局會計制度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本說明，並舉例以明之。

第二條 凡新會計制度規定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等，暫時不便採用者，均不列入本說明以內。

第三條 凡未經新會計制度規定，而應行補充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會計科目等，均於本說明內補充解釋。

第四條 會計人員，除應遵照有關會計法令處理外，對於各項詳細會計手續，均應遵照本局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後，臺申字及郵已字各號代電，所訂有關新會計制度之各項辦法辦理。以前本局規定辦法，與新會計制度不抵觸者，仍應照辦。

一、查本局所屬各郵電局，按照舊制原有現金出納日報之規定。其優點在各局之會計財務情形，均經逐日報告，易收管制之效，而於財務調撥收支彙編方面，尤為便捷。為適合需要顧全習慣起見，仍予保留，照常填報。惟將現金出納日報，改訂為日計表，內容加以充實，並將應用之資負損益科目悉數列入，另訂各項補充表，以便查核登記。

二、普通局係採會計制度丙種簿記組織，其程序：係憑原始憑證，繪製傳票，彙登現金日記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逐日編製日計表，補充表，月終編製收支月報表，及各項明細表，茲將普通局簿記組織系統，圖解於後：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一、普通局（即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現時無需適用全部會計科目。本章解釋之各科目，以各普通局經常發生者為限。

二、茲為實際需要，增加左列未經新會計制度規定之各項科目，以便處理。

(甲) 屬局往來(現用機款與協款兩項目): 凡屬局與屬局間以及屬局與管理局間，互撥款項，均適用之。

保險處往來項一并加于目三所有人壽保險舊事細部收入付名義，應列此項。在本局籌險獨立會計尙未設置以前，並應保留舊制明細科目名稱，以便向日本清算債務。(參看後表舊制保險科目)

(丙) 各種儲金，性質不同，餘存簿儲金與定期儲金兩種外，仍應沿用舊制科目，「普通儲金」「集金儲金」「積立儲金」「定額儲金」「團體儲金」、「發積金」「團體儲金」以更處理。

(了) 汇款項下，分設「國內匯款」與「本省匯款」兩項科目，並在每項科目下，增添「普通」「高額」「電報」「小款」四子目。

(戊) 汇費項下，應將國內匯款與本省匯款所收之匯費，手續費，補水費

等，依照圖款所分子目，分別登記。

(乙) 員工福利費科目下，添設「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兩節。  
三、茲將普通局（包括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適用科目列表說明於次：

資產負債類

乙、負債

資產負債類 ·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說
應收報話費	凡應收未收之報話費及附帶各費屬之。	期

項	項	項	項	應收其他款項
目	目	目	目	未收之款項屬之。
目	目	目	目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租金等收金及其他雜項應收
普通儲金	存續儲金	年金臨時付金	保險臨時付金	凡解繳管理局款項，或奉准代營局支付款項， （解押機費，預存話費，預存報費，信箱押 金，由用戶收到時，以暫收款科目列收，憑 據時，以原科目「暫收款」列支不作繳款。）及 撥付特定局款項屬之。
乙、負債		年金貸款	保險貸款	凡暫時支出或暫時尚未確定科目及暫時墊付或 懸記之款項屬之。
		暫收年金掛金	保額付出	凡尚未到期而預為支付之薪金，旅費保險費租 金，郵件運費等費用皆屬之。
		年金額付出	保費收入	凡代付壽險舊契約部份支出屬之；並分設左列 明細科目處理之。
			被保人壽保險借款屬之。	申請恢復之保費收入奉令不准時，退還原收之 保費屬之。
			支付人壽保險借款屬之。	被保人死亡時保險金之支付屬之。
			付出以前滙收保險款項屬之。	申請恢復之掛金收入奉令不准時，退還原收掛 金屬之。
			被保人保險期限滿期付出年金額屬之。	被保人保險期限滿期付出年金額屬之。
			支付年金借款屬之。	付出以前滙收年金掛金屬之。
				普通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小 款 匯 款	高 額 匯 款	本 省 匯 款	電 報 匯 款	小 款 匯 款	國 內 匯 款	普 通 匯 款	國 內 匯 款	定期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本省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本省高額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本省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國內電報匯款之收入及付出屬之。	國內小款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國內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small>(國內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分設左列明細科 目處理之。(結餘在借方時應改列資產類)。</small>	國內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定期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劃撥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團體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普通匯款	高額匯款	本省匯款	電報匯款	小款匯款	國內匯款	普通匯款	國內匯款	定期儲金	國債儲金
本省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本省高額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本省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國內電報匯款之收入及付出屬之。	國內小款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國內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small>(國內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分設左列明細科 目處理之。(結餘在借方時應改列資產類)。</small>	國內普通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	定期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劃撥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團體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集金儲金	積立儲金	團體儲金	定期儲金	國債儲金	國內匯款	普通匯款	國內匯款	定期儲金	集金儲金
集金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積立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團體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定期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債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內匯款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普通匯款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內匯款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定期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集金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目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項 目	目 節	目 節	目 節	目 節	目 節
國際報費收入	其 他 報 費	納費公電報費	新聞報費	尋常報費	軍務報費	政務報費	國內報費收入	特約報紙寄費 收入	特約郵費收入	普通郵票收入	售 票 收 入
凡國際無線電經轉來去報費均列此節。	凡特種電報如特約減費電報之報費以及國內預收回報費均列此節。	凡收報人或發報人聲請拍發之追問或查詢納費業務公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加急或尋常新聞電報報費均列此節。	凡私務尋常電報報費均列此節。	凡軍事區域各軍事機關所發半價或全價政務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政軍各機關所發半價或全價政務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公衆交寄之大宗刊物報紙等，可先聲明登記認可，不必每件黏貼郵票，祇須納資費總數，由郵局用特種戳記蓋銷寄遞，以資簡便，凡此種特約郵費列入此目。	凡售出尋常郵票之價款收入，列入此節（包括包裹逾期費，郵件保價郵費等所貼用之郵票收入）。	凡售出紀念郵票之價款收入，列入此節（包括包裹逾期費，郵件保價郵費等所貼用之郵票收入）。	凡銷售各種郵票所收之價款列入此目；並分設左列兩節處理之。	凡銷售各種郵票所收之價款列入此目；並分設左列兩節處理之。

節	目	項	款	裝設費	電話附帶各費收
節	目	項	目	移置費	其他各費
節	目	項	節	長途專線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之附帶收入，如送空電知費等列入此節。
出售資產盈餘	雜項收入	刊物售價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房地租金 租金收入	儲進附屬業務收 兌換盈益	凡各項電話機件及專線警鈴等之裝費暨界外工 程費加桿費等均列此節。 凡各項電話機件及專線警鈴等之移費均列此 節。
凡營業用資產變售時之售價較原價減提存備抵 折舊超過之數列入此節。	郵箋、郵政標準信封、郵簡、保價信封、火漆	凡出售各種出版物之收入，如出售郵政規程等均列此節。	凡各種貨幣兌換上所發生之盈益列入此節。	凡用戶繳納之換機費，選號費，換號費，賠償費，修繕費，手續費，電話號簿費，光電費，電話號簿廣告費等，一切雜項收入，均列此節。	凡收發長途電話專線之工料費訊路維持費及市內交換費等均列此節。

乙、損失		營業支出		罰款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委辦運輸費用	自辦運輸費用	郵運費用	報差信差工食	業務費用	其他雜項收入
旱路及民船包運費等均列此節。	凡郵政代辦機關人員之薪津，村鎮信匯經辦郵件人之酬金均列此節。	凡郵件苦力，郵差，郵件部份臨時員工，及其他辦理運輸事務員之薪津，獎金，押津貼，及其需用之燃料燈油津貼，通訊郵件之車輛駕駛等所設備之各項機器及輪胎等裝運郵件汽車及自行車零修繕費，漆油紙等車輛船隻等運費。	凡報務佐，報差，信差等工食均列此節。(此節尚應包括稽查津貼)。	凡郵政處，電信處，儲匯處，處長，科長，各級郵務員以及電話零售員，業務長，領班，收銀員，包括薪水，公費，加班費，逾時津貼，職務津貼，以下各項薪津均列此節。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之收入，如緝私獎金，遺失信箱鑰匙賄款，考試報名費及信箱租金等列入此節。
凡包工逾期材料遲交，質樣不符，或包裝袋寄郵票或錢幣收取之罰款，考試報名費及信箱租金等列入此節。	凡包工逾期材料遲交，質樣不符，或包裝袋寄郵票或錢幣收取之罰款，考試報名費及信箱租金等列入此節。	凡因線路阻滯雇差送報之專力費列入此節。	凡支付定期存款之利息列入此節。	凡支付定期存款之利息列入此節。	凡支付存簿及小額儲金之利息列入此節。

目		目		目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川旅費	消耗	文具	印刷費	現金運送費	儲匯手續費支出
川	旅	費	耗	各項費用	定期存款息
凡員工因公出差或奉令調遣所需舟車，膳宿，雜費各款均列此節。	凡燈費、水費、電燈泡及冬季煤炭費，夏季涼 糊費等均列此節。	凡業務部份附屬機關而言，所稱業務部份係指管理局以外之品，如辦公用紙張、信紙、信封、毛筆、墨盒、印盒、曲直針、繩索、算盤、圖章、木板、海綿、筆架、墨盒、墨水、墨汁、墨盒、筆洗、刷子、鐵錐、印盒、印泥、絲綢、配門窗上玻璃、鎖鏈等費均列此節。	凡各項表簿、帳冊、票據等（郵票除外）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凡運送現金之一切費用，如調撥款項匯水，電費，手續費，運鈔保險費及一切匯撥損失列入此目。	凡支付定期存款之利息列入此節。



會計人員薪津		主管人員薪津		凡局長副局長秘書等薪津均列此節。	
其他人員薪津		凡視察室主任、視察員、巡查員、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及其所屬人員之薪津均列此節。		凡主辦會計人員、股長、會計員、助理會計員及辦理會計事務之各級郵務員佐之薪津均列此節。	
獎 鈞 金		年 獎 金		凡員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服務成績核發之年獎金列入此節。	
獎 鈞 金		年 獎 金		凡員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服務成績核發之年獎金列入此節。	
特 奖 金		房 地 租 稅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及一切捐稅均列此節。	
慰 儲 金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獎 鈞 金		租 稅		租 稅	
獎 鈞 金		獎 鈞 金		獎 鈞 金	
其 他 福 利 費		年 獎 金		年 獎 金	
米 代 金		房 地 租 稅		房 地 租 稅	
生 活 补 助 費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福 利 費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米 代 金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生 活 补 助 費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福 利 費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凡 不 屬 以 上 兩 節 之 員 工 福 利 費 如 家 屬 婚喪補助費等均列此節。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凡 員 工 因 公 死 亡 或 痘 痘 痘 故 經 照 章 發 給 之 應 賦 金 ( 包 括 婚 葬 費 ) 額 外 應 賦 金 殘 瘋 費 運 搬 回 稽 費 等 均 列 此 節 。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三) (二)(→)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事務較繁，應採用全部四種傳票。其他普通局初次用傳票制度，先以「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兩項收付款項，概應由會計部份，填製傳票，如未經傳票不合于會計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者，俟有成效時，再行增加轉帳傳票。

## 第四章 會計憑證

卷之三

收人傳票

大傳票  
格式：  
長

寬 8 市寸  
長 5.5 市寸

據執者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貢附單據

七

說明

(一)此項傳票，管理局及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均適用之。

(二)此項傳票，應於收入現金時，根據原始憑證填製之。  
(三)每張傳票，祇限記載一事項。有餘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不能

(三) 每張傳票，祇限記載一事項。有餘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不能以一張傳票規定時，可以另張接續之，應編同一號數，並在前頁之末行書

(四) 壙用時應先填製票日期號數，及所附單據張數，分別填明。次將科目及說「過次頁」三字，次頁之首項書「承前頁」三字。

(五)明，原始憑證號數，及金額，分別填入各該專欄，而後將金額結一總數，列入最末之一項。

(六)填製完畢，應由製票員，覆核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後，送交出納收款。

(七)出納員收入現金後，應加蓋「收訖」圖章，及編列收款號數後，送會計部份登賬。記賬員應分別將現金出納簿頁數，及明細分類賬之種類及頁數，分別填明並加蓋圖章。

交通部郵電局  
支 出 傳 票  
票 款

格式：寬 8 市寸  
長 5.5 市寸

戈出傳票

格式：寬 8 市寸  
長 5.5 市寸

### 說明

- (一)此項傳票，管理局及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適用之。  
(二)此項傳票，應於支出現金時，根據原始憑證填製之。  
(三)填製完畢，應由製票員，覆核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  
(四)出納員付款後。應加蓋「付訖」圖章，及編列付款號數後，送會計部份登  
賬。  
(五)收入傳票說明第三(四)(七)各條，此項傳票，亦適用之。



## (2) 明細分類帳

格式：寬兩7寸 長市95寸

通 部 郵 電 局  
明 細 分 類 帳

科 目

戶名

說明

- (二) 此簿管理局本機關帳，及有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均適用之。

(三) 此簿應根據各種傳票登記之。

(四) 此簿除儲金匯兌放款透支等賬，另立格式外，其他暫記懸記等賬均適用之。每一人名或機關名稱，應立一戶。

(五) 開賬時，應在明細分類賬前，加填款之名稱，如：「其他資產」「其他負債」等，並在「科目」後，填列總分類賬科目「戶名」後，填立分戶名稱。

(六) 登記時，應先將年月日，傳票種類號數，記入各該專欄，收入傳票在種類欄，填二「收」字，支出傳票填一「支」字，次將應行註明事項，記入摘要欄，再將收入傳票記入貸方欄，支出傳票記入借方欄。

(七) 月終應將借貸兩方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如係借方差額，並應在此簿內同一科目所屬各帳戶餘額之和，應與總分類賬簿內各該相同科目之餘額相符。

(3) 互撥公款帳

說明

- (一) 此帳係屬局與屬局間，以及屬局與管理局間，互撥公款之會計簿，兼公款收付之會計報告。

(二) 此帳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適用之。

(三) 此帳根據收支轉賬傳票，並撥款通知單及撥款收據詳情，順序登記之。

(四) 登記時，應先將年月日，款目號數，填入各該專欄，次將對方局名，以及應行註明事項，記入「摘要」欄內，「撥款號數」欄內，應將每一協款或繳款編列兩種號碼，一為總號，一為專號，管理局發來之協款，及其他局撥來之公款，應登入貸方，繳解管理局，或撥往他局之公款，應登入借方。再將公款性質，如現金票據轉帳等字樣，記入「備考」欄內。

(五) 此帳每日登記完畢，應將借方及貸方金額，分別彙總，將總數一筆過入日計表之「繳款」及「協款」欄內，過登之數，須與當日現金日記簿收付兩方所列之協繳款總數相符。

(六) 此帳每月結總一次，結總時，應將借貸兩方金額欄，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行之次行內。並於該總數同行「摘要」欄內，書明「共計」兩字，「共計」數字，應與收支月報表及全月日計表彙總之協款繳款金額相同。

(七) 此帳每月應用複寫紙繪製一式多份，除以正份，作為收支月報表之附表送管理局外，其他兩份，以一份作會計報告存查，另一份作為簿籍存查。

第六章 會計報告

本章所列之會計報告，專指根據第五章各種會計簿籍所產生之各項表報，按期呈送管理局者而言。至於郵政、電信、儲匯各項業務表報，應依照原規定辦理。本章內不另舉述。

——日報分日計表，及補充表兩種，各局應於每日結帳後編造，最遲須於次日午時以前編就寄出。

——分（一）收支月報表，（二）資產負債明細表，（三）互撥公款帳，  
（四）票券收支明細表，（五）費用支出明細表，（六）支出憑證

等，上列各報表，各局應於每月結帳後十日內呈送。  
——材料收支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半年報告之造報辦法，另案  
飭遵。

交通部

郵電局

## (1)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表

格式寬 6 市寸長 11 市寸

附呈補充表

其他附件

張  
張

收 入 金 額						科 目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資產…應收報話費△								
						應收其他款項△								
						繳 款								
						預付費用△								
						暫 付 款△								
						保險處往來(付項)△								
						負債…存 鑄 儲 金								
						普通儲金								
						集 金 儲 金								
						積 立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團 體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劃撥儲金								
						定期儲金								
						國內滙 款△								
						本省滙 款△								
						保險處往來(收項)△								
						代 收 款△								
						協 款△								
						暫 收 款△								
						利益…售 票 收 入△								
						特約郵費收入△								
						國內報費收入△								
						國際報費收入△								
						船舶報費收入△								
						市內話費收入△								
						長途話費收入△								
						利 息 收 入								
						滙 費△								
						郵政附帶各費收入								
						電信附帶各費收入△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儲匯附帶各費收入								
						租 金 收 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 項 收 入△								
						損失…薪 (業) 工△								

附註：(一) 本表資負科目以「項」列，損益科目以「目」列。  
 (二) 科目後有△號為應有補充表。  
 (三) 規定郵票印紙存額係指本局規定郵票印紙之總數。

製表會計局長

說明

(一) 效用：本日計表，係就每日一切收付事項，為彙總登記之會

計簿籍兼每日收付款項之會計報告 9

(二)適用機關：本表各附屬機關均適用之，惟分「普通局用」「特  
定局用」二種。

(三)編製方法：本表根據每日各種收支之原始憑證，或現金日記簿編製之。編製時，應先將局名及日期填入，次將每日收支款項，分別彙總，資產負債科目以「項」，損益科目以「目」，填列各相當科目收支金額欄，再將收入及支出金額，各結一總數，分別列於本日收付欄，然後將現金上日結存與本日結存數列入，並將收入合計數，加上日結存數，同時將支出合計數，加本日結存數，均列合計欄，收支兩項總計，應為相等。編造完畢後，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特定局由製表員，局長蓋章)。

(四) 造送期限：本表於每日編製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二份分別呈送管理局會計科，票款科備核並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送出之。

## ( 2 ) (甲)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付 出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收報話費																		
應收其他款項																		
預付費用																		
暫付款																		

(2) (乙)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一 頁

## ( 2 ) (丙)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保險處住來 (收項)																				
暫 收 保 費																				
保 費 收 入																				
保 險 貸 款																				
保 險 臨 時 收 金																				
暫 收 年 金 摆 金																				
撈 金 收 入																				
年 金 貸 金																				
年 金 臨 時 收 金																				
代 收 款																				
協 款																				
暫 收 款																				

## (3) (甲)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損 益 類 科 目 補 充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一 頁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售 票 收 入										國 內 普 通 滙 票 滙 費												
普 通 郵 票 收 入										國 內 小 款 滙 票 滙 費 及 手 繢 費												
紀 念 郵 票 收 入										國 內 高 額 滙 票 滙 費												
特 約 郵 費 收 入										國 內 電 報 滙 票 滙 費 补 水 費 及 手 繢 費												
特 約 報 紙 寄 費 收 入																						
國 內 報 費 收 入																						
政 務 報 費										電 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軍 務 報 費										掛 號 費												
加 急 報 費										分 抄 費												
尋 常 報 費										校 對 費												
新 聞 報 費										專 力 費												
納 費 公 電 報 費										譯 費												
其 他 報 費										專 線 費												
國 際 報 費 收 入										其 他 各 費												
國 際 無 線 電 報 費										電 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國 際 其 他 報 費										裝 設 費												
船 舶 報 費 收 入										移 置 費												
本 線 費										長 途 專 線 費												
海 岸 費										其 他 各 費												
市 內 話 費 收 入																						
電 話 租 費										什 項 收 入												
公 用 電 話 費										出 售 資 產 盈 餘												
長 途 話 費 收 入										罰 款												
通 話 費										其 他 什 項 收 入												
銷 號 費																						
滙 費																						
省 內 普 通 滙 票 滙 費																						
省 內 小 款 滙 票 滙 費 及 手 繢 費																						
省 內 高 額 滙 票 滙 費																						
省 內 電 報 滙 票 滙 費 补 水 費 及 手 繢 費																						

## ( 3 ) (乙)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薪 工		運 費	
業務人員薪津		什 物	
值機人員薪津		什 費	
報差信差工食		報房維持修理費	
代辦機關薪津		電 力 費	
郵 運 費 用		材 料 費	
自辦運輸費用		運 費	
委辦運輸費用		什 物	
儲 潤 利息支出		什 費	
存 擄 及 小額儲金利息		薪 工	
定期存款利息		主管人員薪津	
什 息		會計人員薪津	
各項費用		其他人員薪津	
印 刷 費		餉 项 工 資	
文 具		獎 郵 金	
修 續		年 奨 金	
消 耗		特 奖 金	
川 旅 費		慰 償 金	
運 費		撫 郵 金	
廣 告 費		員 工 福 利 費	
什 項		生 活 补 助 費	
線路維持修理費		米 代 金	
巡 修 費		其 他 福 利 費	
材 料 費		什 項 支 出	
運 費		意 外 損 失	
什 費		過 期 帳 支 出	
機房維持修理費		其 他 什 項 支 出	
電 力 費			
材 料 費			

說明：

(一) 效用：本表為日計表之附表，用以表示資產負債

及損益各科目之細數者。

適用機關：本表各附屬機關均適用之，惟分「普

通局用」及「特定局用」二種。

(三) 編製方法：本表根據每日各種收支之原始憑證，

或明細分類戶帳編製之，其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

及日期分別填明，次將(1)資產負債科目項下各戶或

人名，級本田牧枝數，依科目次序分別填入資產類

資料用輔流表各項需繩，而後將同科用各數各結二

總數頃入各該科目收支金額欄，此項數字，應與同

日日十交內同卦用故反數平用耳)賈益科用頤下各

日本語表内同種目收支數字相符<sub>合</sub>益利項一筆

目節，及本日收支數，依科目次序，分別填入損益

科目補充表各相當欄，而後將同目各數各結一總

數，填入各目科用金竈機，本田如有冲銷之數，應

於各該科目原有數字之上，用紅字填列，所有各項

數字，應與同日日計表同科目收支數字相符，最後

在每頁之右上端，將頁數分別填列。編造完畢後，

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

(特定局由製表員及局長蓋章)。

(四) 送報期限：每日應編造兩份，以一份存查，一份

連同各項收支款項之原始憑證呈管理局備核，（各

普通局支出憑證可按月彙呈)。並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出之。

(4) 收支月報表

交通部

卷之三

寬 10 市長長 20 市寸

收 支 月 報 表

由華民國年月日

第一百

科 目	過帳頁數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帳頁數		支 出		備 註
	總 帳	分帳 類	小計	合 計					總 帳	分帳 類	小計	合 計	
郵政收入								業務費用					
售票收入								薪 工					
普通郵票收入								業務人員薪津					
紀念郵票收入								僱員薪津					
特約郵費收入								報差信差工食					
特約郵報寄費收入								代辦機關薪津					
電信收入								郵運費用					
國內報費收入								自辦運輸費用					
政務報費								委辦運輸費用					
軍務報費								電政遞信費					
加急報費								專力費					
尋常報費								儲匯利息支出					
新聞報費								存簿及小額儲金息					
納費公電報費								定期存款息					
其他報費								什 息					
國際報費收入								儲匯手續費支出					
國際無線電報費								其他佣金					
國際其他電報費								各項費用					
船舶報費收入								印 刷 費					
本 線 費								文 具					
海 岸 費								修 繕					
市內話費收入								消 耗					
電話租費								川 旅 費					

科 目	過帳頁數 總 帳 分 帳 類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支 出	過帳頁數 總 帳 分 帳 類	支 出		備 註
		小計	合 計				小計	合 計	
公用電話費					運 費				
長途話費收入					廣告 費				
通 話 費					什 費				
銷號費					維持費用				
儲匯收入					線路維持修理費				
利息收入					巡修 費				
同業往來息					材料 費				
匯 費					運 費				
省內普通運費					什 物				
省內小狀運費及手 續費					什 費				
省內高級運費					機房維持修理費				
省內貴重運費及水 費及手續費					電 力 費				
國內普通運費					材 料 費				
國內小狀運費及手 續費					運 費				
國內高級運費					什 物				
國內貴重運費及水 費及手續費					什 費				
其他營業收入					報房維持修理費				
郵政附帶各費收入					電 力 費				
客運收入					材 料 費				
電報附帶各費收入					運 費				
掛號費					什 物				
分抄費					什 費				
校對費					管理費用				
專力費					薪 工				
譯費					主管人員薪津				
專線費					會計人員薪津				
其他各費					其他人員薪津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獎項工資				
裝設費					其他營業費用				
移置費					租 稅				
長途專線費					房地租金				
其他各費					獎 金				
儲匯附屬業務收入					年 獎 金				
兌換盈益					特 獎 金				
租金收入					慰 償 金				
房地租金					撫 郵 金				
其他營業外收入					員工福利費				
刊物售價收入					生活補助費				
什項收入					米 代 金				
出售資產盈餘					其他福利費				
罰款					衛生醫藥費				
其他什項收入					呆 帳				
					其他營業外支出				
					特種支出				
					其他特種支出				
					什項支出				
					意外損失				
					過帳帳支出				
					其他什項支出				
應收報話費					應收報話費				

科 目	過帳頁數 總帳 分帳 類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帳頁數 總帳 分帳 類	支 出		備 註
		小計	合計				支 出 起訖號 數	小計	
應收其他款項									
協款									
預付費用									
暫付款									
保險處往來(收項)									
支票儲金									
存簿通普集積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儲金立額體債撥定期國內省代暫									
本月收入									
上月結存									
合計									

表 製會計長局

## (二)(一) 說明

效用：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個月內收支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  
適用機關：本表各附屬機關均適用之，惟分「普通局用」及「特

## 定局用」二種。

## (三) 編製方法：此表普通局根據日記簿，及收支分類賬編製之，其次

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報告所屬月份，分別填明，次將收入類支出類各科目，順項（項目節）填入科目欄，再繼以資產負債科目（此項科目可以印就）次根據本表同項下各「目」數字之合計數分別填入各該科目合計欄，根據收支分類賬將各科目各目之數填入小計欄，各節之類填入科目欄內橫線之上，而後將本月收入，及上月結存數，填入收支合計欄；本月付出，及本月結存數，填入付方合計欄，再將各節結一總數，填總計欄；支出憑證起訖號數欄，填列之起訖號數，應與支出憑證簿之編號相符。（各特定局以日計表及補充表數目彙編）。編送完畢後，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分別蓋章。此表各金額欄之總數應各相等，上月結存數，應與上月份同表所列之本月結存數相等。

## (四) 造送期限：此表應于月份終了編造同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管理局，並應於十日內送出之。

交通部

郵電局

## 明細表

## (5) 其他各項明細表

格式：寬：10市寸 長：12市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摘要	分戶帳數 頁	上月結餘	本月借方	本月貸方	本月餘額	備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 說明

## (一) 效用

適用機關：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通用之者。

## (二)

適用機關：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通用之者。

編製方法：此表根據各項明細分類帳編製之，其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報告所屬月份，分別填明，次將各戶所屬之科目及戶名或入名填入摘要欄，上月結餘填入「上月結餘」欄，本月借貸數填入「本月借貸」欄，上月結餘數，加減本月借貸數之餘額，填入「本月結餘」欄，「分戶帳頁數」欄，由管理局過帳時填列，編造此表者，無庸填列，其他應行註明事項，填入備考欄，而後將同科目各數，各結一總數，填入各該科目之各相當欄內，再將金額各欄，各結一總數，填入最末一行，最後在每頁之右上端，將頁數分別填明，編造完畢後，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此表各欄內借貸兩方總數應相等，「上月結餘」欄內借貸兩方，各加減「本月借貸」欄內，借貸兩方各數，應與本月結餘欄內借貸兩方各數相等，又各科目各欄之數，應與同月份收支月報表同科目收付之數相符。

## (四)

送達時期：此表應於月份終了，編造同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管理局，並應於月份終了後十日內送出之。

交通部

郵電局

### (6) 票券收支明細表

格式寬 11 市寸長 7.5 市寸

### 票券收支明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局長

金計

卷之三

(二)

說明

- (1) 效用：此表為表示一單位在一個月內票券收支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

(2) 適用機關：有主辦及無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適用之。

(3) 編製方法：此表根據郵票登記簿編製之，其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報告月份，分別填明，次將表內票券類別欄按票券種類，分別依次填列，此表「上月結存」欄，應與上月份同表之「本月結存」欄數相符，「本月收到」及「本月售出」填列本月收到數及本月售出數，其有退回管理局之票款，應填列「退回管理局」欄，收入方「共計」及支出方「共計」之相差，即、「本月結存」，本月結存數字應與應存票券相符。

(4) 造送期限：此表應於月份終了，編造同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管理局，並應於月終十日內送出之。

文 通 部

郵電局

### (7) 費用支出明細表

格式：寬 4.5 市寸長 7.2 市寸

## 費用支出明細表

項	
目	
目	

年 月  
第 页

局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一、本表按損失類會計科目，（即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在本月有支出者，（新津除外）每節填製一份目以下不分節者，則每目填製一份，至月終分別挿入支出憑證簿各該節，（或目）單據之前裝訂，隨月報表一併呈核，每節金額，應與月報表同科目金額，切實相符。

二、填製時，先將局名，年月份，及會計科目所屬項目節之名稱，分別填入。

三、本表應在支出發生之日，隨時填

三、填製時，先將局名，年月份，及會計科目所屬項目節之名稱，分別填入。本表應在支出發生之日，隨時填記。至月終結出合計數，填入最末格，如一頁不够，次接寫第二頁時，應將第一頁結一總數，填入最末格，並將「合計」二字劃去，第二頁第一格之摘要欄填「承前頁」三字，將第一頁之總數，過入首行繼續填記。

四

四、支出發生之日期，記入「日期」欄，  
支出費用之原因，如購買物品之名  
稱數量等，記入，「摘要」欄，編  
貼支出憑證簿之單據號數，記入  
「單據號數」欄，支出款額記入「金額」  
欄，奉准支報之文電號數，記入  
「奉准文電號數」欄，其他應行註  
明之事項，記入「備考」欄。  
五、本表須由各局局長，會計，及製表  
者蓋章，不可遺漏。

## (8) 支出憑證簿

格式：寬 5 市寸 長 8.5 市寸

第 號	金 額		以上第 自第 共臺幣	目第 號計	節憑證 件分
	元	角 分			

## (9) 支出憑證簿封面

格式 寬 5 市寸 長 8.5 市寸

交通部郵電局

支出憑證簿第

冊自第

號起

件

至第

號止

件

外附件

件

年 度

月份

局長\_\_\_\_\_

會計\_\_\_\_\_

經辦員\_\_\_\_\_

## 說明

一、此簿有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適用

之。

二、每月收支月報表關於費用支出各款，須另附各項支出憑證，以證實所列支出事項是否正確，此項支出憑證，應分別粘入支出憑證簿，呈送管理局，便利審核，而免散失。

三、此簿粘貼方法，應由記帳員於登畢傳票後，將各項費用支出原始憑證，按「節」（會計科目之節）區分，編定一字，再各按先後次序暫編臨時號碼，分別粘貼。其應提供參考之憑證，（如發票合約或帳單等）均應附粘於主要憑證（如收據）之後，並於附屬憑證上註明係某號憑證附件，而於主要憑證，註明附件之張數。各項憑證，既已粘貼就緒，即應於每號憑證前註明金額，並由主辦會計人員於騎縫處蓋章，每至月終，按收支月報表支出欄各節次序編號，在每節憑證之後，於支出憑證簿上，註明各該節憑證之件數，及金額，每月支出憑證簿，外加封面，裝訂成冊，隨同當月份收支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呈送管理

# 第七章 實例

十九、收入本省普通匯票匯費	五百元（省內普通匯票匯費）
二十、開發本省高額匯票	拾萬元（本省匯款—高額匯票）
二十一、收入本省高額匯票匯費	三百元（省內高額匯票匯費）
假定高雄郵電局三十六年四月四日結存現金一萬六千七百元，臺灣銀行存款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又假定四月五日收支款項如下：	三萬六千元（本省匯款—高額匯票）
一、保費收入	一萬三千元（售票收入—普通郵票收入）
二、暫收保費	一千二百元（普通郵票收入—政務報費）
三、保險臨時收金	七百二十元（售票收入—紀念郵票收入）
四、掛金收入	一千五百元（保費收入）
五、保險貸款付出	一千三百元（暫收保費）
六、年金貸款付出	一百五十元（保險臨時收金）
七、保額付出	五千一百五十元（掛金收入）
八、年金額付出	一千五百元（保險貸款）
九、年金臨時付款	三千元（保額付出）
十、存簿儲金存款	二千元（年金額付出）
十一、普通儲金存款	二百十元（年金臨時付款）
十二、定期儲金存款	三萬二千元（存簿儲金）
十三、普通儲金提款	七千一百元（普通儲金）
十四、存簿儲金提款	二千元（定期儲金）
十五、集金儲金提款	一萬二千元（存簿儲金）
十六、定額儲金提款	三千五百元（集金儲金）
十七、劃撥儲金提款	一萬元（定額儲金）
十八、開發本省普通匯票	五千元（劃撥儲金）
十九、開發本省普通匯票	五萬四千元（本省匯款普通匯票）
二十、市內話機移置費收入	五百元（電話附帶各費收入—移置費）
二十一、市內公用電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二十二、開發本省普通匯票	五百元（公用電話費）
二十三、兌付本省普通匯票	一千二百元（省內普通匯票）
二十四、售出紀念郵票收入	一千五百元（省內普通匯票—高額匯票）
二十五、政務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省內普通匯票—政務報費）
二十六、軍務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國內報費收入—軍務報費）
二十七、加急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國內報費收入—加急報費）
二十八、尋常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國內報費收入—加急報費）
二十九、納費公電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國內報費收入—納費公電報費）
三十、預收國內回報費	一千五百元（國內報費收入—其他報費）
三十一、掛號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電報附帶各費收入—掛號費）
三十二、分抄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電報附帶各費收入—分抄費）
三十三、校對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四、譯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五、專力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六、長途通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七、長途銷號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八、市內月租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三十九、市內公用電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四十、市內話機移置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同）

四十一、市內話機裝設費收入	三千元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裝設費)	四十九、汽車修理費	六千五百元 (同)
四十二、市內裝機材料費收入	一萬元 (同)	五十、送報專力費	五百元 (電政遞信費—專力費)
四十三、市話押機費 (內某四千二百元)	八千四百元 (暫收款)	五十一、支付四月上半月文具	六千元 (各項費用—文具)
四十四、預存市內話費 (內某三百元)	六百元 (暫收款)	五十二、支付三月份電燈費	八千五百元 (同)
四十五、本日收到市話押機費及預存話費九千元解繳管理局 (暫收款)	一千二百元	五十三、支付三月份自來水費	二千四百元 (各項費用—消耗)
四十六、發放員工四月上半期薪水計局長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十四、乙地信櫃同	四千元 (同) 什項
儲酒課	一千二百元	五十五、支付三月份郵票酬金	八千五百元 (同)
郵政課	一千七百三十元	五十六、甲地代辦所三月份郵票酬金	六百元 (代辦機關薪津)
電信課	一千五百二十元 (內值報機話機人員九百四十元)	五十七、支付三月份報房電力費	五百元 (各項費用—修繕)
會計課	七百二十元	五十八、刻營業處用木徽三隻	六千二百元 (各項費用—修繕)
總務課	八百四十二元	五十九、收回乙商號三月份記欠報費	五百元 (各項費用—電力費)
報差信差	一千一百元	六十、送存臺灣銀行	二十五萬元
給仕及下女工食一千七百三十元		將以上收支款項，填製收支傳票，現金日記簿，明細分類帳，日計表，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損益科目補充表，及收支月報表。惟收支月報表內數字，應根據全月各日日計表，及補充表數字彙計填列，明細分類帳，亦應根據全月數字彙結。茲將四月五日收支傳票，現金日記簿，明細分類帳，日計表，補充表，以及四月份收支月報表。	
報房電話室職員夜班費	四千四百元 (值機人員薪津)	資產負債明細表，互撥公款帳，票券收支明細表，費用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簿等式樣，分列於後：	
同	三千二百元 (同)	附告：固定資產及材料簿表，另案飭遵。	
米代金	六萬三千元 (米代金)		
生活補助費	二十六萬五千元 (生活補助費)		
眷族津貼	二萬三千二百元 (同)		
員工工作錯誤罰薪	二百元 (雜項收入—罰款)		
四十七、收到管理局協款	五十萬元 (協款)		
四十八、購汽油一百加侖價款	五萬元 (自辦運郵費用)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收 入 傳 票

總裁者儲蓄營業處 製票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第441號 第1頁 附單據 張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收 入 傳 票

繳款者郵政管業員 製票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437 號 第 1 頁 附單據 張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收 入 傳 票

證執者 丙基 工苯 製票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443 號 第 1 頁 張 雷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收 入 傳 票

受款者 王丙差報 檢票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518 號 第 1 頁 附單據 1 張

交 運 部 高 雄 總 電 局

正 襄

### 支 出 傳 票

序

製票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513 號 第 1 頁 附單據 號

交 涉 啟 聞 聽 聽 局

正 張

支 出 傳 票

電力公司

製票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521 號 第 1 百 版面據 2 張

交通部高鐵電局

科目 電收報話費 戶名 甲商號記帳報費

第 1 页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 明 細 分 類 帳

科目 電信收入 戶名 國內報費收入政務報費

第 5 頁

即 雷 蘭 楊 華 高 峰 通 交

## 明 細 分 類 帳

科目 預付費用 戶名 川旅費

第 9 百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現金日記簿

第 25 頁

36年 月 日	傳 票 種類號數	科 目	摘要	總帳 頁數	金 額	
					收 方	付 方
4 5	收 437	應收報話費	收回甲商號三月份記欠報費		7,300 00	
5 收	438	預付費用	收回甲員出差川旅		500 00	
5 收	439	存簿儲金	4/5 收入		32,000 00	
5 收	439	普通儲金	同		7,100 00	
5 收	439	定期儲金	同		2,000 00	
5 收	440	本省滙款	同		154,000 00	
5 收	441	保險處往來(收項)	同		13,100 00	
5 收	442	協 款	收管局協款		500,000 00	
5 收	443	暫 收 款	收丙某丁某預存話費押機費		9,000 00	
5 收	445	郵 政 收 入	4/5 收入		23,720 00	
5 收	446	電 信 收 入	4/4 收入		45,570 00	
5 收	446	儲 滙 收 入	4/5 " "		800 00	
5 收	447	其他營業收入	4/4 " "		21,060 00	
5 支	448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200 00	
5 支	513	應收報話費	4/4 記欠報費			7,620 00
5 支	514	保險處往來(付項)	4/4 支出			10,410 00
5 支	515	存 簿 儲 金	" "			12,000 00
5 支	515	普 通 儲 金	" "			10,000 00
5 支	515	集 金 儲 金	" "			3,500 00
5 支	515	定 額 儲 金	" "			10,000 00
5 支	515	劃撥儲金	" "			5,000 00
5 支	516	本省滙款	" "			36,000 00
5 支	517	暫 收 款	預存話費押機費解管局			9,000 00
5 支	518	業務費用	付發放四月上半期薪津			14,080 00
5 支	519	管 理 費 用	" "			3,592 00
5 支	516	其他營業費用	" "			251,200 00
5 支	517	業務費用	購汽油一百加侖50.00元 汽車修理費 6.50元			56,500 00
5 支	518	" "	送報專力費			500 00
5 支	519	維持費用	三月份報房電力費			4,500 00
5 支	520	業務費用	四月上半期各項費用			16,700 00
5 支	521	" "	三月份電燈費自來水費			10,900 00
5 支	522	其他營業費用	三月份資收保險年金獎勵金			1,340 00
5 支	523	業務費用	甲員出差臺南川旅費			540 00
			本日共收入		\$ 816,350 00	
			本日共付出			\$ 563,382 00
			上日結存		\$ 439,950 00	
			本日結存			\$ 692,918 00
			合 計		\$ 1,256,300 00	\$ 1,256,300 00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 36年4月5日日計表

附呈補充表 5 張

附呈其他附件 20 張

第 一 頁

收入金額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支出金額 億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7 3 0 0 0 0	資產：應收報話費△	7 6 2 0 0 0
	應收其他款項△	
	繳 款	
5 0 0 0 0	預付費用△	
	暫付 款△	
	保險處往來(付項)	1 0 4 1 0 0 0
8 2 0 0 0 0	負債：存 漣 儲 金	1 2 0 0 0 0 0
7 1 0 0 0 0	普 通 儲 金	1 0 0 0 0 0 0
	集 金 儲 金	3 5 0 0 0 0 0
	積 立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1 0 0 0 0 0 0
	團 體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劃撥 儲 金	5 0 0 0 0 0
2 0 0 0 0 0	定 期 儲 金	
	國 內 潤 款△	
1 5 4 0 0 0 0	本 省 澱 款△	3 6 0 0 0 0 0
1 3 1 0 0 0 0	保險處往來收項	
	代 收 款△	
5 0 0 0 0 0 0	協 款△	
9 0 0 0 0 0 0	暫 收 款△	9 0 0 0 0 0 0
2 3 7 2 0 0 0	利 益：售 票 收 入△	
	特 約 郵 費 收 入△	
2 8 7 7 0 0 0	國 內 報 費 收 入△	
	國 際 報 費 收 入△	
	船 舶 報 費 收 入△	
6 9 0 0 0 0 0	市 內 話 費 收 入△	
9 9 0 0 0 0 0	長 途 話 費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8 0 0 0 0 0	潤 費△	
	郵 政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7 5 6 0 0 0 0	電 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附註  
(一) 一本表資負科目以「項」列損益科目以「目」列  
(二) 科目後有△號為應有補充表  
(三) 規定郵票印紙存額係指本局規定郵票印紙之總數

收 入 金 額		科 目	支 出 金 額		局 號 號	日 號 號	日 號 號	
萬	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3	5	0	0	0	0	0	0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						
		儲匯附帶各費收入 △						
		房 地 租 金						
		刊 物 售 價 收 入						
		什 項 收 入 △						
		損 失：薪（業）工 △			1	4	0	8
		郵 運 費 用 △			5	6	5	0
		電 政 遞 信 費			5	0	0	0
		儲 潤 利 息 支 出 △						
		儲 潤 手 續 費 支 出						
		各 項 費 用 △			2	8	1	4
		線 路 維 持 修 理 費 △						
		機 房 維 持 修 球 費 △						
		報 房 維 持 修 球 費 △			4	5	0	0
		薪（管）工 △			3	5	9	2
		租 獎						
		獎 邏 金 △			1	3	4	0
		員 工 福 利 費			3	5	1	2
		衛 生 醫 藥 費						
		特 種 支 出						
		雜 項 支 出 △						
8	1	6	3	5	0	0	0	0
4	3	9	9	5	0	0	0	0
1	2	5	6	3	0	0	0	0
		本 日 收 支			5	6	3	3
		上 日 結 存			8	2	0	0
		本 日 結 存			6	9	2	9
		合 計			1	2	5	6
規定郵票印款存額 15,000,000.00 現金存額 2,000,000.00 本日郵票印紙結存 12,500,000.00								
本日結存內 銀行存款	673,250.00		現 金	19,668.00				

##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普通局用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1 頁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 收 報 話 費					7	3	0	0	0					7	6	2	0	0
甲 商 號 記 帳 報 費														6	0	0	0	0
乙 商 號 記 帳 報 費					7	3	0	0	0					1	6	2	0	0
應 收 其 他 款 項																		
預 付 費 用								5	0	0	0	0						
甲 負 出 差 臺 南 川 旅								5	0	0	0	0						
暫 付 款																		

局長

會計

製表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普通局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2頁

局長

會計

製表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普通局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3 頁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保險處往來(收項)					1	3	1	0	0	0										
暫收保證費					1	3	0	0	0	0										
保費收入					6	5	0	0	0	0										
保險貨款																				
保險臨時收金							1	5	0	0										
暫收年金掛金																				
掛金收入						5	1	5	0	0	0									
年金貸金																				
年金臨時收金																				
代收款																				
協款					5	0	0	0	0	0										
管理局					5	0	0	0	0	0										
暫收款							9	0	0	0							9	0	0	0
丙某押機費						4	2	0	0	0							4	2	0	0
丙某預存話費							3	0	0	0							3	0	0	0
丁某押機費						4	2	0	0	0							4	2	0	0
丁某預存話費							3	0	0	0							3	0	0	0

局長

會計

製表

##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普通局用

中華民國36年4月5日

第1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售 票 收 入	2	3	7	2	0	0	0													
普 通 郵 票 收 入	2	3	0	0	0	0	0													
紀 念 郵 票 收 入			7	2	0	0	0													
特 約 郵 票 收 入																				
特 約 報 紙 寄 費 收 入																				
國 內 報 費 收 入	2	8	7	7	0	0	0													
政 濟 報 費		3	6	3	0	0	0									7	5	6	0	0
軍 濟 報 費		1	2	0	0	0	0									2	0	0	0	0
加 急 報 費		1	5	6	0	0	0									2	4	0	0	0
尋 常 報 費		7	6	2	0	0	0									1	2	0	0	0
新 聞 報 費																4	0	0	0	0
納 費 公 電 報 費			1	2	0	0	0									4	8	0	0	0
其 他 報 費			6	0	0	0	0													
國 際 報 費 收 入																1	3	5	0	0
國 際 無 線 電 報 費																1	3	0	0	0
國 際 其 他 報 費																	5	0	0	0
船 舶 報 費 收 入																				
本 線 費																				
海 岸 費																				
市 內 話 費 收 入		6	9	0	0	0	0										2	0	0	0
電 話 租 費		5	4	0	0	0	0													
公 用 電 話 費		1	5	0	0	0	0										2	0	0	0
長 途 話 費 收 入		9	9	0	0	0	0													
通 話 費		7	4	0	0	0	0													
銷 號 費		2	5	0	0	0	0													
滙 費		8	0	0	0	0	0													
省 內 普 通 滙 票 滙 費		5	0	0	0	0	0													
省 內 小 款 滙 票 及 手 繢 費																				
省 內 高 額 滙 票 滙 費		3	0	0	0	0	0													
省 內 電 報 滙 票 滙 費 滙 費 滙 費																				

局 長

會 計

製 表

##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36年4月5日

第2頁

普通局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薪 工		1	4	0	8	0	0	0		什 物								
業務人員薪津			3	5	1	0	0	0		什 費								
值機人員薪津				8	5	4	0	0	0	報房維持修理費				4	5	0	0	0
報差信差工食					1	1	0	0	0	電 力 費				4	5	0	0	0
代辦機關薪津						9	3	0	0	材 料 費								
郵 運 費 用			5	6	5	0	0	0		運 費								
自辦運輸費用			5	6	5	0	0	0		什 物								
委辦運輸費用										什 費								
儲匯利息支出										薪 工				3	5	9	2	0
存簿及小額儲金息										主管人員薪津				3	0	0	0	0
定額存款息										會計人員薪津				7	2	0	0	0
什 息										其他人員薪津				8	4	2	0	0
各項費用		2	8	1	4	0	0	0		飼 項 工 資				1	7	5	0	0
印 刷 費										獎 郵 金				1	3	4	0	0
文 具			6	0	0	0	0	0		年 獎 金								
修 繕			6	2	0	0	0	0		特 獎 金				1	3	4	0	0
消 耗			1	0	9	0	0	0		懲 償 金								
川 旅 費					5	4	0	0		撫 郵 金								
運 費										員 工 福 利 費				3	5	1	2	0
廣 告 費										生 活 補 助 金				2	8	8	2	0
什 項					4	5	0	0		米 代 金				6	3	0	0	0
線路維持修理費										什 項 支 出								
巡 修 費										意 外 損 失								
材 料 費										過 期 購 支 出								
運 費										其 他 什 項 支 出								
什 物																		
什 費																		
機房維持修理費																		
電 力 費																		
材 料 費																		
運 費																		

##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 收支月報表

普通局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份

第 1 頁

科 目	過 頁 帳 數 <small>總 帳 分 類 帳</small>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 頁 帳 數 <small>總 帳 分 類 帳</small>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郵政收入			28,720.00		業務費用		99,220.00
售票收入		28,720.00			薪工	14,080.00	
普通郵票收入		23,000.00			業務人員薪津	3,510.00	
紀念郵票收入		720.00			值機人員薪津	8,540.00	
特約郵費收入					報差信差工食	1,100.00	
特約報紙寄費收入					代辦機關薪津	930.00	
电信收入			45,570.00		郵運費用	56,500.00	
國內報費收入		28,770.00			自辦運輸費用	565.00	
政務報費		3,630.00			委辦運輸費用		
軍務報費		1,200.00			電政遞信費	500.00	
加急報費		15,600.00			專力費	500.00	
尋常報費		7,620.00			儲匯利息支出		
新聞報費					存簿及小額儲金息		
納費公電報費		120.00			定期存款息		
其他報費		600.00			什息		
國際報費收入					儲匯手續費支出		
國際無線電報費					其他開金		
國際其他報費					各項費用	28,140.00	
船舶報費收入					印刷費		
本線費					文具	6,000.00	
海岸費					修繕	6,200.00	
市內話費收入		6,900.00			消耗	10,900.00	
電話租費		5,400.00			川旅費	540.00	
公用電話費		1,500.00			運費		
長途話費收入		9,900.00			廣告費		
通話費		7,400.00			什費	4,500.00	
銷號費		2,500.00			維持費用		4,500.00
儲匯收入			800.00		線路維持修理費		
利息收入					巡修費		
同業往來息					材料費		

科 目	過 帳 數 <small>分類帳</small>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 帳 數 <small>分類帳</small>	支 出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滙費		800.00			運費			
省內普通 票滙費		500.00			什物			
省內小款匯票 滙費及手續費					什費			
省內高額 票滙費		300.00			機修房維持費			
省內電報匯票 滙費補水費及 手續費					電力費			
國內普通 票滙費					材料費			
國內小款匯票 滙費及手續費					運費			
國內高額 票滙費					什物			
國內電報匯票 滙費補水費及 手續費					什費			
其他營業收入			21,960.00		報房維持費			4,500.00
郵政附帶 各費收入					電力費			4,500.00
客運收入					材料費			
電報附帶 各項收入		7,560.00			運費			
掛號費		2,000.00			什物			
分抄費		240.00			什費			
校對費		120.00			管理費用			3,592.00
專力費		400.00			薪工			3,592.00
譯費		4,800.00			主管人員薪津			300.00
專線費					會計人員薪津			720.00
其他各費					其他人員薪津			842.00
電話附帶 各費收入		13,500.00			酬項工資			1,730.00
裝設費		13,000.00			其他營業費用			252,540.00
移置費		500.00			租稅			
長途專線費					房地租金			
其他各費					獎金			1,240.00
儲匯附屬 業務收入					年獎金			
兌換盈益					特獎金			1,340.00
租金收入					慰償金			
房地租金					撫卹金			
其他營業收入			200.00		員工福利費			351,200.00
刊物售價收入					生活補助費			288,200.00
					米代金			63,000.00

科 目	過 頁 帳 數 <small>總 帳 分 類 帳</small>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 頁 帳 數 <small>總 帳 分 類 帳</small>	支 出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支 出 起 訖 憑 號 證 數	小 計	
什項收入		200.00					衛生醫藥費		
出售資產盈餘							呆 帳		
罰 款		200.00					其 外 營 業 支 出		
其他什項收入							特 種 支 出		
							其 他 特 種 支 出		
							什 項 支 出		
							意 外 損 失		
							過 期 賬 支 出		
							其 他 什 項 支 出		
應收報話費			7,300.00				應收報話費		7,620.00
應收其他款項							應收其他款項		
協 款			500,000.00				繳 款		
預付費用			500.00				預付費用		
暫付款							暫付款		
保險處往來(收項)			18,100.00				保險處往來(付項)		10,410.00
支票儲金							支票儲金		
存簿儲金			32,000.00				存簿儲金		12,000.00
普通儲金			7,100.00				普通儲金		10,000.00
集金儲金							集金儲金		3,500.00
積立儲金							積立儲金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		10,000.00
團體儲金							團體儲金		
國債儲金							國債儲金		
劃撥儲金							劃撥儲金		5,000.00
定期收入			2,000.00				定期收入		
國內酒款							國內酒款		
本省酒款			154,000.00				本省酒款		36,000.00
代收款							代收款		
暫收款			9,000.00				暫收款		9,000.00
本月收入			816,350.00				本月支出		563,382.00
上月結存			439,950.00				本月結存		692,918.00
合 计			1,256,300.00				合 计		1,256,300.00

## 資產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份

第 1 頁

摘要	分戶帳 頁數	上月結餘			本月借方			本月貸方			本月餘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收報費					7	3	0	0	0	0	7	6	0	0
甲商號記帳報費											7	3	0	0
乙商號記帳報費					7	3	0	0	0	0	6	0	0	0
預付費用					1	2	0	0	0	0	7	3	0	0
川旅費					1	2	0	0	0	0	5	0	0	0
甲員出差經用					5	0	0	0	0	0	5	0	0	0
乙員出差經用					7	0	0	0	0	0	7	0	0	0
暫收款								9	0	0	0	0	0	
押機費								8	4	0	0	0	0	
丙某								4	2	0	0	0	0	
丁某								4	2	0	0	0	0	
預存話費								6	0	0	0	0	0	
丙某								3	0	0	0	0	0	
丁某								3	0	0	0	0	0	

注意：有×符號者係用紅字填寫

附註：詳細實例及辦法參看本局

台中市第六一一三號代寫

互撥公款帳

登賤賤

卷之三

局長

高雄郵電局票券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份 (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局號第 7 號

票券類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到	共計	本月售出	退回管理局	共計	本月結存	備考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423,000.00	350,000.00	773,000.00	23,000.00	350,000.00	373,000.00	400,000.00	說明
蔣主席六秩壽辰紀念郵票	720.00	150,000.00	150,720.00	720.00	50,600.00	50,720.00	100,000.00	(1) 本月收到之數目即實際在本月內收到管理局發給之總數
航空郵票								(2) 本月售出共計數字不與收支月報表內售票收入及匯款兩項總額相符
欠資郵票								(3) 金額最近定期局之票冊登列並附註明
出版物(包括火漆保險等)								
浦光印紙	804,000.00	1,100,000.00	1,904,000.00	154,000.00	1,000,000.00	1,154,000.00	759,000.00	
印花稅票								
包裹印紙								
共計	1,257,720.00	1,600,000.00	2,857,720.00	1,400,000.00	1,577,720.00	1,250,000.00		

製表員

覆核

會計員

日加  
總監

說明無誤

郵電局長

交通部高雄郵電局  
費用支出明細表

科	項	業務費用
目	各項費用	
目	節文具	

36 年 4 月份

第 1 頁

局長

六

## 製 表

第 16 號	金額		以上各項費用目第文具節憑證 自 第 $\frac{14}{16}$ 號 計 3 件
	元	角 分	
	2,000	00	共臺幣 6,000 元 0 角 0 分

訂初日一月七日六十三國民華中

訂修日一月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 會計制度說明及實例

► 特定局用 ◀

## 目錄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總則
實例	會計報告	會計簿籍	會計憑證	會計科目	簿記組織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交逋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 第一章 總 則

## 則

第一條 為便利新會計制度之推行，及辦理會計人員易於瞭解起見，特依據

郵電兩總局頒佈之臺灣郵電管理局會計制度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本

說明並舉例以明之。

第二條 凡新會計制度規定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會計科目等，暫時不便採用者，均不列入本說明以內。

第三條 凡未經新會計制度規定而應行補充之會計報告，會計簿籍，會計科目等，均於本說明內補充解釋。

第四條 會計人員，除應遵照有關會計法令處理外，對於各項詳細會計手續，均應遵照本局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以後臺申字及郵已字各號代電所訂有關新會計制度之各項辦法辦理。以前本局規定辦法，與新會計制度不抵觸者仍應照辦。

第五條 關於郵政電信儲匯各項業務報表原有規定者，仍應遵照原規定辦法辦理，不在本說明之內。

第六條 本說明如有未盡之處，由本局隨時修訂之。

# 第二章 簿記組織

(一) 本局所屬各郵電局，按照舊制，原有現金出納日報之規定。其優點在各

局之會計財務情形，均經逐日報告，易收管制之效，而於財務調撥收支案

編方面，尤為便捷。其功用亦與抄報日記帳相同。為適合需要，顧全習慣起見，仍予保留，照常填報，惟將現金出納日報，改訂為日計表，內容加以充實，並將應用之資負損益科目悉數列入，另訂各項補充表，以便查核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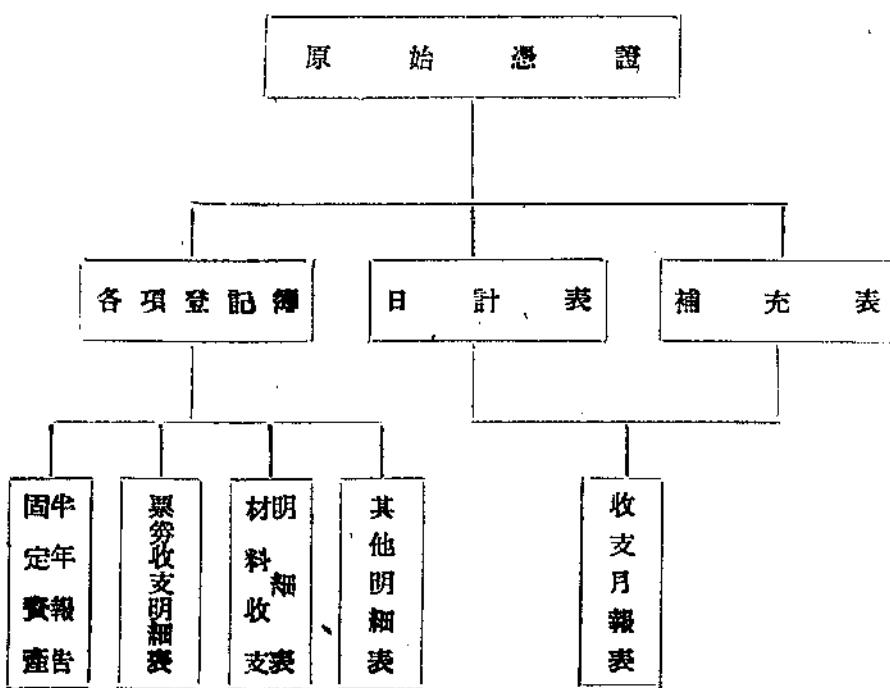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二) 特定局係採會計制度種簿記組織，憑原始憑證，登入各種登記簿，並逐

日編製日計表，補充表，月終編製收支月報表，及各項明細表，並將特定

局簿記組織系統，圖解於後：

特 定 局 簿 記 組 織 系 統 圖



(一) 特定局（即無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現時無需適用全部會計科目，本章解釋之各科目，以各特定局經常發生者為限。

(二) 故為實際需要，增加左列未經新會計制度規定之各項科目，以便處理。

甲、屬局往來（現用繳款與協款兩項目）凡屬局與屬局間，以及屬局與管理局間，互撥款項，均適用之。

乙、保險處往來項下，增加子目：所有人身保險舊契約部份收付各款，應列此

項，在本局壽險獨立會計尚未設置以前，並應保留舊制明細科目名稱；

以便向日本清算債務。(參看後表舊制保險科目)。

「撥儲金」、「國債儲金」，以便處理。

**損益類：**

此項費用，應將本管圖書所收之圖費，手稿費，稿水費等，依照所分圖款子目，分別登記。

四、員工福利費科目下，添設「生活補助」

### 資產負債類

甲、資產

款項項目節科目說明		資產負債類	甲、資產	項	項	項	項
目	目						
保額付	費收保費	保險處往來(付項)	繳款	應收報話費	凡應收未收之報話費及附帶各費屬之。		
保險金屬之。	被保人死亡或期滿時，保險金之支付，及退還	凡代付壽險舊契約部份支出屬之，並分設左列 明細科目處理之。	付款	凡暫時支出，或暫時尚未確定科目，及暫時 付或懸認之款屬之。			
		凡解繳普通局款項屬之。					

乙負債

目	目	目	目	保險臨時付金
年金額付	年金貸款	年金臨時付金	付出以前沒收年金屬之。	暫收年金掛金
付	付	付	付	申請恢復之掛金收入率令不准時退還原收掛金屬之。
出年金額屬之。	支付年金借款屬之。	以前沒收年金屬之。	以前沒收年金屬之。	以前沒收年金屬之。
本省匯票	劃撥儲金	國債儲金	團體儲金	定期儲金
劃撥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債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債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國債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積立儲金
本省匯票之開發及兌付屬之，並分設左列明細科目處理之。(結餘在借方時應改列資產類)。				普通儲金
				集金儲金
				存簿儲金
				普通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集金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積立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定期儲金之存入及付出屬之。

損益類

損 益 類

甲、利 益

**營業收入**

**郵 政 收 入**

凡銷售各種郵票所收之價款，列入此目，並分設左列兩節處理之。

**普通郵票收入**

**紀念郵票收入**

**電 信 收 入**

**國 內 報 費 收 入**

**政 濟 報 費**

**軍 務 報 費**

**加 急 報 費**

**尋 常 報 費**

**新 聞 報 費**

**納 費 公 電 報 費**

**其 他 報 費**

凡售出尋常郵票之價款收入，列入此節。(包括包裹逾期費郵件保價郵費等所貼用之郵票收入)。凡售出紀念郵票之價款收入，列入此節。(包括包裹逾期費郵件保價郵費等所貼用之郵票收入)。

凡政軍各機關所發半價或全價政務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軍事區域各軍事機關部隊所發之軍務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私務加急電報報費均列此節。

凡加急或尋常新聞電報報費均列此節。

凡收報人或發報人聲請拍發之追問或查詢納費業務公電報費均列此節。

凡特種電報，如特約減費電報之報費，以及國內預收回報費均列此節。

目		節		國際報費收入		國際無線電報費		國際無線電經轉來去報費均列此節。	
節	目	節	目	節	市內話費收入	節	電話租費	節	國際其他報費
節	目	節	目	節	長途話費收入	通話費	公用電話費	節	國際報費收入
省內高額匯票 匯費及手續費	省內普通匯票 匯費	同業往來息	利息收入	儲匯收入	凡各項電話機件及專線等之租費， 在一百戶以下，所收月租費應作市內交換費列 納者均列此節。	凡通話費及過線費， 公司或省辦話局市內線接線通話所代收之費， 均稱過線費，均列此節。	凡公用電話費列入此節。	凡本省普通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高額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高額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普通匯票之匯費及手續費收入列入此 節。	凡本省普通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銀行核算利息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普通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高額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各項電話機件及專線等之租費， 在一百戶以下，所收月租費應作市內交換費列 納者均列此節。	凡公用電話費列入此節。	凡本省普通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凡本省高額匯票之匯費收入列入此節。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節	節	節	目	項	目	節	目	項	目	項
儲匯利息支出	電政遞信費	代辦機關薪津	報差信差工食	業務人員薪津	薪工	營業支出	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刊物售價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凡因線路阻滯屢差送報之專力費列入此節。	凡郵政代辦機關人員之薪津，代辦所津貼及代售郵票酬金，均列此節。	凡郵電員佐之薪津，（包括薪水，主管人員公費，夜班費，值夜費，加班費以下各項薪津科目均包括上列各款）均列此節。	凡報差信差等工食均列此節。	凡郵電員佐之薪津，（包括薪水，主管人員公費，夜班費，值夜費，加班費以下各項薪津科目均包括上列各款）均列此節。	凡包工逾期，材料遲交，貨物不符，所罰之錢幣收取之罰款，查獲郵件或包裹袋寄鈔票或金等，均列此節。	凡不屬於以上各節之收入，如細私獎金，遺失信箱編號點款，考試報名費及信箱租金等，均列此節。	郵美，郵政標語信封，郵簡保價信封，火漆	凡出售各種出版物之收入，如出售郵政規程，均列此節。	郵美，郵政標語信封，郵簡保價信封，火漆	郵美，郵政標語信封，郵簡保價信封，火漆	郵美，郵政標語信封，郵簡保價信封，火漆

## 員工福利費

補充表。

目	員工生活補助費
節	凡員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加倍數均列此節。

## 第四章 會計憑證

一、各特定局收付款項，規定以合法之原始憑證作為記帳之根據，所謂原始憑證，即會計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項書表單據。茲將通常之原始憑證為各局所俱有者，略述數種於後：

薪津表，代售郵票酬金收據，核定公費收據，旅費收據，電報電話收據存根，儲金存提款單，壽險收付款憑證匯票及核對據等。

二、各特定局一切費用支出，均應在支付以前，呈准本局簽發「支付憑證」，然後憑據支付報帳。

三、關於儲匯付款，如支付提款，兌付匯票，退還保費等，各局得按照原規定，逕行支付報帳。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一) 各特定局所有收支款項，應於日終分別彙總登入當天日計表及補充表各項，應先逐筆登入相關登記簿或登記單內，然後將其總數過入日計表及

(二) 日計表與補充表之效用相當於日記帳，新會計制度規定之乙種日記簿，

為顧及各局實際情形起見，暫不設置。

(三) 登記簿應分設(一)郵票登記簿，(二)匯兌印紙登記簿，(三)互撥公款登記單，

(四) 財產登記簿(五)材料查考簿，(六)其他登記簿。(視需要情形設置之)。

(四) 各特定局與銀行立有往來帳者，應立「銀行往來登記簿」(C—142xx)登記之，存入之款登入「存款」欄，提出之款登入「提款」欄，「摘要」欄內記載存提款之原委，並將送款單或支票號碼分別於相關欄內註明。

## 第六章 會計報告

(一) 本章所列之會計報告，專指會計方面所需要之各項報表按期呈送管理者而言。至於郵政電信儲匯各項業務表報，應依照原規定辦理，本章內不另舉述。

日報——日報分日計表及補充表兩種，各局應於每日結帳後編造，最遲須於次午時以前編就寄出。

月報——(一)收支月報表，(二)互撥公款登記單，(三)票券收支明細表，上述各表報各局應於每月結帳後十日內呈送。

其他報表——材料收支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半年報告之造報辦法，另案飭

(二) 各項費用單據及薪津表等，應隨同當日列支之日計表呈送，以便審核。

(1) 日 計 表

交通部郵電局

格式：寬6市寸 長11市寸

附呈補充表

四

## 日 計 表

### 附其他附件

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百四十一

局長製表

說明

效用：本日計表，係就每日一切收付事項，爲彙總登記之會計專書。其每一日收項之數額，即於該日之計表上，列明於右。

(二) 效用：本日計表，係就每日一切收付事項，為彙總登記之會計簿籍，兼每日收付款項之會計報告。

(三) 諸如「及」、「特定」、「局用」三種。

**編製方法：**本表根據每日各種收支之原始憑證，或現金日記簿編製之，編製時，應先將局名及日期填入，次將每項收支項目分別彙總，並填入各欄。

(四) 每日收支款項，分別彙總，資產負債科目以「項」，損益科目以「目」填列各相當科目收支金額欄，再將收入及支出金額各結一總數，分別列於合計欄，然後將現金上日結存與本日結存數列入，並將收入合計數，加上日結存數，同時將支出合計數加本日結存數，均列總計欄，收支兩項總計，應為相等，編造完畢後，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特定局由製表員局長蓋章)。

送達期限：本表於每日編製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管理局備核，一份送主管普通局查核，並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送出之。

## ( 2 ) (甲)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款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收報話費																		
暫付款																		
保險處往來(付項)																		
暫收保費																		
保額付出																		
保險貸款																		
保險臨時付金																		
暫收年金掛金																		
年金額付出																		
年金貸款																		
年金臨時付金																		

局長

製表

## ( 2 ) (乙)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 5.5 市寸 長 8 市寸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省 潛 款																		
普 通 潛 款																		
小 款 潛 款																		
電 報 潛 款																		
高 額 潛 款																		
保險處往來 (收項)																		
暫 收 保 費																		
保 費 收 入																		
保 險 貸 款																		
保 險 臨 時 收 金																		
暫 收 年 金 挂 金																		
掛 金 收 入																		
年 金 貸 款																		
年 金 臨 時 收 金																		
暫 收 款																		
代 收 款																		

## ( 3 )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交通部

郵電局

格式：寬5.5市寸 長8市寸

## 損益類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頁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售 票 收 入		專 線 費	
普 通 郵 票 收 入		其 他 各 費	
紀 念 郵 票 收 入		電 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國 內 報 費 收 入		裝 設 費	
政 濟 報 費		移 置 費	
軍 濟 報 費		長 途 專 線 費	
加 急 報 費		其 他 各 費	
尋 常 報 費		什 項 收 入	
新 聞 報 費		罰 款	
納 費 公 電 報 費		其 他 什 項 收 入	
其 他 報 費		薪 工	
國 際 報 費 收 入		業 務 人 員 薪 津	
國 際 無 線 電 報 費		報 差 信 差 工 食	
國 際 其 他 報 費		代 辦 機 判 薪 津	
市 內 話 費 收 入		儲 潤 利 息 支 出	
電 話 租 費		存 賽 及 小 額 儲 金 息	
公 用 電 話 費		定 期 存 款 息	
長 途 話 費 收 入		什 息	
通 話 費		各 項 費 用	
銷 號 費		修 繕	
滙 費		川 旅 費	
省 內 普 通 滙 票 滙 費		什 項	
省 內 小 款 滙 票 滙 費		獎 邮 金	
省 滙 費 及 手 繢 費		年 嘉 奖 金	
省 內 高 額 滙 票 滙 費		特 奖 金	
省 內 電 報 滙 票 滙 費 及 手 繢 費		慰 償 金	
電 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撫 邮 金	
掛 號 費		員 工 福 利 費	
分 抄 費		生 活 補 助 費	
校 對 費		米 代 金	
專 力 費			
譯 費			

局 長

製 表

## 說明:

(一) 效用：本表為日計表之附表，用以表示資產負債及損益各科目之細數者。

(二) 適用機關：本表各附屬機關均適用之，惟分「普通局用」及「特定局用」二種。

(三) 編製方法：本表根據每日各種收支之原始憑證，明細分類戶帳編製之，其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日期分別填明，次將(1)資產負債科目項下各戶或人名，及本日收支數，依科目次序，分別填入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各相當欄，而後將同科目各數各結一總數填入各該科目收支金額欄，此項數字，應與同日日計表內同科目收支數字相符，(2)損益項下各目節，及本日收支數，依科目次序，分別填入損益科目補充表各相當欄，而後將同目各數各結一總數，填入各該科目金額欄，本日如有沖銷之數，應於各該科目原有數字之上，用紅字填列，所有各目數字，應與同日日計表同科目收支數字相符，最後在每頁之右上端，將頁數分別填列，編造完畢後，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分別蓋章。(特定局由製表員局長蓋章)。

(四) 造送期限：每日應編造兩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項收支款項之原始憑證呈管理局備核，(各普通局支出憑證可按月彙呈)並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出之。

交通部 郵電局  
收 支 月 報 表

## (4) 收支月報表

格式：寬10市寸 長17市寸

科 目 項 別	應收報話費	暫付 款	收代款	收 款	暫收 款
	上月結餘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本月結餘					

特定局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過帳頁數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帳頁數		支 出		備 註
	總 帳	分 類 帳	小 計	合 計			總 帳	分 類 帳	小 計	合 計	
郵政收入						業務費用					
售票收入						薪 工					
普通郵票收入						業務人員薪津					
紀念郵票收入						報差信差工食					
特約郵費收入						代辦機關薪津					
特約報紙寄費收入						電政遞信費					
電信收入						專 力 費					
國內報費收入						儲匯利息支出					
政務報費						存摺及小額儲金息					
軍務報費						定期存款息					
加急報費						雜 息					
尋常報費						現金運送費					
新聞報費						各項費用					
納費公電報費						修 繕					



科 目	過帳頁數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帳頁數		支 出		備 註
	總 帳	分 類 帳	小 計	合 計			總 帳	分 類 帳	小 計	合 計	
刊物售價收入											
雜項收入											
罰 款											
其他雜項收入											
應收報話費							應收報話費				
暫 付 款							暫 付 款				
協 款							繳 款				
保險處往來 (收項)							保險處往來 (付項)				
存 簿 儲 金							存 簿 儲 金				
集 金 儲 金							集 金 儲 金				
積 立 儲 金							積 立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國 體 儲 金							國 體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劃撥儲金							劃撥儲金				
普通儲金							普通儲金				
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				
本省酒款							本省酒款				
暫 收 款							暫 收 款				
代 收 款							代 收 款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支 出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結 存				
合 計							合 計				

局 長

製 表 頁

說 明 :

(二) 效用：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  
個月內收支情形之動態會計報(三) 適用機關：本表各附屬機關均  
適用之，惟分「普通局用」及「特  
定局用」二種。

(四) 適用機關：此表普通局根據日  
記簿，及明細分類賬編製之。其  
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報告所  
屬月份，分別填明，次將收入類支  
出類各科目，順項（項目節）填入  
科目欄，再續以資產負債科目，  
(此項科目可以印就)根據本表同  
項下各「目」數字之合計數，分  
別填入各該科目合計欄，根據明  
細分類賬將各科目之數，填入小  
計欄，各節之數，填入科目欄內  
橫線之上，而後將本月收入及上  
月結存數，填入收方合計欄，本  
月付出及本月結存數，填入付方  
合計欄，再將各欄結總數，填總  
計欄，支出憑證訖號數欄填列之  
起訖號數，應與支出憑證簿之編  
號相符。(一各特定局以日計表及  
補充表數目彙編)編造完畢後，  
應由製表員，主辦會計人員，及  
機關長官，分別蓋章。此表各金  
額欄之總數，應各相等，上月結  
存數，應與上月份同表所列之本  
月結存數相等。了，編造同式二份，以一分存  
查，一份送管理局，並應於月終  
後十日內送出之。

(5) 互撥公款登記單

格式：寬6.2市寸 長10.7市寸

互撥公款登記單

附註：詳細實例及辦法參看本  
局臺申字第0113號代函

(一) 說明：

(二)此單係屬局與屬局間，以及屬局與管理局間，互撥公款之會計簿籍，兼公款收付之會計報告。

(二)此單無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構適用  
之。

(四)此單根據撥款通知單及撥款收據詳情，順序登記之。

(六) 填入各該專欄，次將對方局名，以及應行註明事項，記入「摘要」欄內，「撥款號數」欄內，應將每一協款或繳款編列兩種號碼，一為總號，一為專號，管理局發來之協款，及他局撥來之公款，應登入「協款」欄，繳解管理局，或撥往他局之公款，應登入「繳款」欄，再將公款性質，如現金票據轉帳等字號，記入「備考」欄內。此單每日登記完畢，應將「協款」及「繳款」兩欄金額分別彙總，將總數一筆過入日計表相關欄內。

(五) 此單每月結總一次，結總時，應將

(五)此單每日登記完畢，應將「協款」及「繳款」兩欄金額分別彙總，將總數一筆過入日計表相關欄內。

(七) 此單每月結總一次，結總時，應將「協款」，「繳款」兩欄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記入一列之次列內，並於該總數同列「摘要」欄內，書明「共計」兩字，「共計」數字，應與收支月報表，及全月日計表彙總之協款與繳款金額相同。

此單每月應用複寫紙繕製一式二份，除以正份，作為收支月報表之附表送管理局外，其他一份存局備查。

## ( 6 ) 票券收支明細表

交通部 郵電局

## 票券收支明細表

格式：寬 11 市寸 長 75 市寸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票券類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到	共計	本月售出	退 理	管 局	共計	本月結存
↑ 按票券種類依次填列↓								

說明：

(一)

效用：此表為表示單位在一個月內票券收支情形之動態會計報告。

(二)

適用機關：有主辦及無主辦會計人員之附屬機關適用之。

(三)

編製方法：此表根據郵票登記簿編製之，其次序：應先將機關名稱，及報告月份，分別填明，次將表內票券類別欄，按票券種類分別依次填列，此表「上月結存」欄，應與上月份同表之「本月結存」欄數相符，「本月收到」及「本月售出」填列本月收到數及本月售出數，其有退回管理局之票款應填列

(四) 送達期限：此表應於月份終了，編造同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管理局，並應於月終十日內送

券相符。

本月結存數字應與應存票

# 第七章 實例

假定桃園郵電局三十六年四月四月結存現金三千五百元，臺灣銀行存款五萬四千六百元，又假定四月五日收支款項如下：	
一、存簿儲金存款	七千元(存簿儲金)
二、普通儲金存款	一萬元(普通儲金)
三、普通儲金提款	五千元(同)
四、團體儲金提款	三千元(團體儲金)
五、劃撥儲金提款	二千元(劃撥儲金)
六、開發省內小款匯票	六百元(本省匯款)
七、收入省內小款匯款匯費	十八元(省內小款匯票)
八、開發省內普通匯票	五千元(普通匯款)
九、收入省內普通匯款匯費	一百五十元(省內普通匯費)
十、兌付省內普通匯票	三千元(普通匯款)
十一、保費收入	四千三百元(保險處往來(收項) - 保費收入)
十二、掛金收入	二千一百元(保險處往來(收項) - 挂金收入)
十三、保險臨時收金	一百元(保險處往來(收項) - 保險貸款)
十四、保險貸款	一千五百元(保險處往來(付項) - 保險貸款)
十五、保額付出	五千元(保險處往來(付項) - 保額付出)
十六、年金貸款	三千元(保險處往來(付項) - 年金貸款)
十七、售出普通郵票收入	六千三百元(普通郵票收入)
十八、售出紀念郵票收入	五百元(紀念郵票收入)
十九、政務報費收入	七百二十元(政務報費)

二十、軍務報費收入 四百八十元(軍務報費)

二十一、加急報費收入 (內甲商號記欠七百二十元乙商號四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元(加急報費)

二十二、尋常報費收入 六百元(尋常報費)

二十三、預收國內回報費 三百六十元(其他報費)

二十四、掛號費收入 一千元(掛號費)

二十五、分抄費收入 一百二十元(分抄費)

二十六、校對費收入 六十元(校對費)

二十七、譯費收入 八十八元(譯費)

二十八、專力費收入 八十元(專力費)

二十九、長途通話費收入 七百元(長途話費收入)

三十、長途電話銷號費收入 三百元(長途話費收入)

三十一、市內月租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市內話費收入)

三十二、市內公用電話費收入 一千五百元(市內話費收入)

三十三、市內話機移置費收入 三百元(移置費)

三十四、市內話機裝設費收入 一千元(裝設費)

三十五、市內裝機材料費收入 一萬元(裝設費)

三十六、市話押機費(丁某) 四千二百元(暫收款)

三十七、預存市內話費(丁某) 三百元(暫收款)

三十八、本日所收市話押機費及預存話費四千五百元 (暫收款)

解繳管理局

米代食 八千四百元(米代金)

上半月薪水

夜班費 二千五百元(同)

加班費 六百元(同)

報差信差工食 二百元(報差信差工食)

米代食 八千四百元(米代金)

- 生活補助費 六萬元(生活補助費) 二千四百元(同 右)
- 眷族津貼 一百元(雜項收入) 一百元(罰款)
- 甲員工作錯誤罰薪 一千元(各項費用) 一千元(各項費用)
- 四十、支付三月份自行車津貼 一千元(各項費用) 一千元(各項費用)
- 四十一、預付甲員出差臺北川旅 八百元(暫付款) 七百元(房地租稅)
- 四十二、支付三月份局屋租金 四百八十元(收暫付款) 五百五十元補付三十元
- 四十三、奉管理局三月二十六日臺申字第754號四千元(撫郵金) 支原領四百五十元補付三十元
- 四十四、支付四月上半期文具 一千元(各項費用) 一千元(各項費用)
- 支付三月份電燈費 八百元(各項費用) 四百元(各項費用)
- 四月份購置什物 四百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三月份新生報紙 一百五十元(同 右) 五百元(各項費用)
- 四十五、支付送報專力費 二百元(電政遞信費) 五百元(各項費用)
- 四十六、支付三月份攬牧保險年金獎勵金 三百元(獎勵金) 五百元(各項費用)
- 四十七、甲地代辦所三月份售票酬金 三百元(代辦處) 乙員赴基隆川旅費奉管理局三月二十五日臺申第七三八號代電准支原領四百五十元補付三十元
- 四十八、乙地信櫃三月份售票酬金 一百五十元(同 右) 五百五十元補付三十元
- 四十九、奉管理局三月二十三日臺未第605號代電准修理宿舍工料費 二百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支付奉管理局三月二十三日臺未第605號代電准修理宿舍工料費 二百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一、刻營業處用木戳三隻 四百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二、購置竹椅二張 三百五十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三、零星運費 一百元(同 右)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四、收到臺北郵局協款 五百元(各項費用) 五百元(各項費用)
- 五十五、收回甲商號三月份記欠報費 八千元(應收報話費) 一千元(各項費用)
- 五十六、臺灣銀行提款 一萬元 一萬元
- 將以上收支款項，填製日計表，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損益科目補充表，及收  
支月報表，惟收支月報表內數字，應根據全月各日日計表及補充表數字彙計填  
列。茲前將四月五日日計表，補充表，及四月份收支月報表，互撥公款登記  
單，及票券收支明細表，各式樣列後。

## 交通部桃園郵電局

附呈補充表2張

附呈其他附件15張

特定局用

##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36年4月5日

第 1 頁

收入金額		會計科目				支出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角分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8	0	0	0	0	0	0	0
4	5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	6	0	0	0	0	0	0
6	5	0	0	0	0	0	0
4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6	8	0	0	0	0	0	0
3	3	6	0	0	0	0	0
1	9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6	8	0	0	0	0
1	3	4	8	0	0	0	0
1	1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8	0	2	6	0	0
5	8	1	0	0	0	0	0
1	7	6	1	2	6	0	0
本	日	收	付				
上	日	結	存				
本	日	結	存				
總				計			

規定郵票印紙存額 480,000.00 現款存額 200,000.00 本日郵票印紙結存 230,000.00

本日結存內臺灣銀行存款 44,600.00 現金 17,396.00

局號

日 稱

局長

製表員

## 資產負債科目補充表

特定局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1 頁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應收報話費		8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甲商號記帳報費		8	0	0	0	0	0	0	0		7	2	0	0	0	0	0	0
乙商號記帳報費											4	8	0	0	0	0	0	0
暫付款				4	5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甲員赴臺北川旅											8	0	0	0	0	0	0	0
收同乙員出差基隆川旅				4	5	0	0	0	0									0
保險處往來(付項)											9	5	0	0	0	0	0	0
暫收保費																		0
保額付出											5	0	0	0	0	0	0	0
保險貸款											1	5	0	0	0	0	0	0
保險臨時付金																		0
年金額付出																		0
年金貸款											3	0	0	0	0	0	0	0
年金臨時付金																		0
暫收年金掛金																		0
本省滙款			5	6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普通滙款			5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小額滙款				6	0	0	0	0	0									0
高額滙款																		0
電報滙款																		0
保險處往來(收項)				6	5	0	0	0	0									0
保收保費																		0
保費收入				4	3	0	0	0	0									0
保險貸款																		0
保險臨時收金						1	0	0	0									0
暫收年金掛金																		0
掛金收入				2	1	0	0	0	0									0
年金貸款																		0
年金臨時付金																		0
暫收款				4	5	0	0	0	0		4	5	0	0	0	0	0	0
市話押機費				4	2	0	0	0	0		4	2	0	0	0	0	0	0
預存市內話費					3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協款			5	0	0	0	0	0	0									0
臺北郵局			5	0	0	0	0	0	0									0

局長

製表員

## 交通部桃園郵電局

## 損益科目補充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5 日

第 1 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售 票 收 入	6 8 0 0 0 0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1 1 3 0 0 0 0
普通郵票收入	6 3 0 0 0 0	裝 設 費	1 1 0 0 0 0 0
紀念郵票收入	5 0 0 0 0 0	移 置 費	3 0 0 0 0 0
國內報費收入	3 3 6 0 0 0	長途專線費	
政 務 報 費	7 2 0 0 0 0	其 他 各 費	
軍 務 報 費	4 8 0 0 0 0	什 項 收 入	1 0 0 0 0 0
加 急 報 費	1 2 0 0 0 0	罰 款	1 0 0 0 0 0
尋 常 報 費	6 0 0 0 0 0	其 他 什 項 收 入	
新 聞 報 費		薪 工	4 2 5 0 0 0 0
納 費 公 電 報 費		業 務 人 員 薪 津	3 6 0 0 0 0
其 他 報 費	3 6 0 0 0 0	報 差 信 差 工 食	2 0 0 0 0 0
國 際 報 費 收 入		代 辦 機 關 薪 津	4 5 0 0 0 0
國 際 無 線 電 報 費		儲 潤 利 息 支 出	
國 際 其 他 報 費		存 賽 及 小 額 儲 金 息	
市 內 話 費 收 入	1 9 0 0 0 0	定 期 存 款 息	
電 話 租 費	1 5 0 0 0 0	什 息	
公 用 電 話 費	4 0 0 0 0 0	各 項 費 用	4 3 8 0 0 0
長 途 話 費 收 入	1 0 0 0 0 0	修 繕	2 0 0 0 0 0
通 話 費	7 0 0 0 0 0	川 旅 費	4 8 0 0 0 0
銷 號 費	3 0 0 0 0 0	什 項	4 2 0 0 0 0
滙 費	1 6 8 0 0	獎 郵 金	4 3 0 0 0 0
省 內 普 通 滙 票 滙 費	1 5 0 0 0	年 獎 金	
小 款 滙 票 滙 費 及 手 續 費	1 8 0 0	特 獎 金	3 0 0 0 0
省 內 高 額 滙 票 滙 費		慰 慰 金	
電 報 滙 票 滙 費 補 水 費 及 手 續 費		撫 郵 金	4 0 0 0 0 0
電 報 附 帶 各 費 收 入	1 3 4 8 0 0	員 工 福 利 費	7 0 8 0 0 0
掛 號 費	1 0 0 0 0 0	生 活 補 助 費	6 2 4 0 0 0
分 抄 費	1 2 0 0 0 0	米 代 金	8 4 0 0 0 0
校 對 費	6 0 0 0 0		
專 力 費	8 0 0 0 0		
譯 費	8 8 0 0 0		
專 線 費			
其 他 各 費			

局 長

製 表 員

## 交通部桃園郵電局

##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36年4月份

第1頁

科 目	過帳 頁數 分 類 總 帳 帳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過帳 頁數 分 類 總 帳 帳	科 目	備 註
		小計	合 計		支 出			
郵政收入			6,800.00				業務費用	
售票收入		6,800.00					薪工	4,250.00
普通郵票收入		6,200.00					業務人員薪津	3,600.00
紀念郵票收入		500.00					報差信差工食	200.00
特約郵費收入							代辦機關薪津	450.00
特約報紙寄費收入							電政遞信費	200.00
电信收入			6,260.00				專力費	200.00
國內報費收入		3,360.00					儲匯利息支出	
政務報費		720.00					存鈔及小額定期	
軍務報費		480.00					定期存款息	
加急報費		1,200.00					仔息	
尋常報費		600.00					各項費用	4,880.00
新聞報費							修繕	200.00
納費公電報費							川旅費	480.00
其他報費		360.00					什項	4,200.00
國際報費收入							其他營業費用	75,800.00
國際無線電報告							租稅	700.00
國際其他報費							房地租稅	700.00
市內話費收入		1,900.00					獎金	4,300.00
電話租費		1,500.00					年獎金	
公用電話費		400.00					特獎金	200.00
長途話費收入		1,000.00					慰償金	
通話費		700.00					撫卹金	4,000.00
銷號費		300.00					員工福利費	70,800.00
儲匯收入			168.00				生活補助費	62,400.00
利息收入							米代金	8,400.00
同業往來息								
滙費		168.00						
省內普通滙票滙費		150.00						
郵費及手續費內小額匯票		18.00						
省內高額滙票滙費								
省內釐洋匯票費補水費及手續費								
其他營業收入			12,648.00					
電報附帶各費收入		1,348.00						
掛號費		1,000.00						

科 目	收 入		備 註	支 出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分 抄 費	120.00				
校 對 費	60.00				
專 力 費	80.00				
譯 費	88.00				
專 線 費					
其 他 各 費					
電話附帶各費收入	11,300.00				
裝 設 費	11,000.00				
移 置 費	300.00				
長途專線費					
其 他 各 費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0.00			
刊 物 售 價 收 入					
什 項 收 入	100.00				
罰 款	100.00				
其 他 什 項 收 入					
應 收 報 話 費		8,000.00		應 收 報 話 費	1,200.00
暫 付 款		450.00		暫 付 款	800.00
協 款		5,000.00		繳 款	
保險處往來(收項)		6,500.00		保險處往來(付項)	9,500.00
存 總 儲 金		7,000.00		存 總 儲 金	
集 金 儲 金		10,000.00		集 金 儲 金	
積 立 儲 金				積 立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定 額 儲 金	
團 體 儲 金				團 體 儲 金	3,000.00
國 債 儲 金				國 債 儲 金	
劃撥儲金				劃撥儲金	2,000.00
普 通 儲 金		5,600.00		普 通 儲 金	5,000.00
定 期 儲 金				定 期 儲 金	
本 省 潛 款		4,500.00		本 省 潛 款	3,000.00
暫 收 款				暫 收 款	4,500.00
代 收 款				代 收 款	
本 月 收 入		118,026.00		本 月 支 出	114,130.00
上 月 結 存		58,100.00		本 月 結 存	61,996.00
合 计		176,126.00		合 计	176,126.00

局 長

製表員

## 互撥公款登記單

中國(特定期)郵電局票券收支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份  
(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局號第 44 號

(已票 - 1)

票券類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到	共計	本月售出	退回管理局	共計	本月結存	備考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67,300.00	9,000.00	76,300.00	6,300.00		6,300.00	70,000.00	
蔣主席大典慶辰紀念郵票	10,000.00	500.00	10,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紀念郵票								
航空郵票								
欠費郵票								
出版物(包括火漆保險等)								
匯兌印紙	147,600.00	8,000.00	155,600.00	5,600.00	5,600.00	150,000.00		
印花稅票								
包裹印紙								
共計	224,900.00	17,500.00	242,400.00	12,400.00	12,400.00	230,000.00		

銀 表員

匯 機

會 計 員

日 加  
數 應

證明無訛

郵電局長

## 桃園(特定)郵電局票券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份  
(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局號第 44 號

(已票一1)

票券類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	到	共	本月售出	退回管理局	共	計	本月結存	備	考
普通郵票及明信片	67,300.00	9,000.00		76,300.00	6,300.00			6,300.00	70,000.00		
蔣主席六秩壽辰紀念郵票	10,000.00	500.00		10,5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紀念郵票											
航空郵票											
欠費郵票											
出版物(包括火漆郵票等)											
匯兌印紙	147,600.00	8,000.00		155,600.00	5,600.00			5,600.00	150,000.00		
印花稅票											
包裹印紙											
共計	224,900.00		17,500.00		242,400.00			12,400.00	230,000.00		

製表員\_\_\_\_\_ 覈核員\_\_\_\_\_ 會計員\_\_\_\_\_ 郵電局長  
證明無訛 \_\_\_\_\_ 署蓋 \_\_\_\_\_

